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0）第 0619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412020000442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天兴评报字（2020）第0619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刘天飞(资产评估师) 、耿东阳(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录

声明 1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6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6
四、价值类型 34
五、评估基准日 34
六、评估依据 35
七、评估方法 3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4
九、评估假设 56
十、评估结论 5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6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6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天兴评报字（2020）第0619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在2020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纪要》（阳煤会纪〔2020〕75号）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0年4月7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需要对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31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对象分别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29,953.08万元，评估价值为346,594.76万元，增值额为16,641.68万元，增值率为5.0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24,201.15万元，评估价值为220,490.04万元，减值3,711.11万元，减值率1.6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5,751.93万元，评估价

值为126,104.72万元，增值额为20,352.79万元，增值率为19.25%。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3,353.20	23,311.31	-41.89	-0.18
2	非流动资产	306,599.88	323,283.45	16,683.57	5.4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79,051.64	291,886.02	12,834.38	4.60
6	在建工程	9,465.06	9,492.34	27.28	0.29
7	无形资产	16,267.36	21,017.05	4,749.69	29.20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194.58	10,644.75	2,450.17	29.90
9	其他	1,815.82	888.04	-927.78	-51.09
10	**资产总计**	329,953.08	346,594.76	16,641.68	5.04
11	流动负债	149,958.96	149,958.96	-	-
12	非流动负债	74,242.19	70,531.08	-3,711.11	-5.00
13	**负债总计**	224,201.15	220,490.04	-3,711.11	-1.66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5,751.93	126,104.72	20,352.79	19.25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几项：

（一）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 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 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81,945,756.74元，土地共2宗，土地面积509455.91平方米，该部分由委托人聘请的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晋国昇元地评字(2020)第009号《土地估价报告》，该估价报告已经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值106,447,500.00元。经核实该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汇总进本评估报告，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由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独立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认真阅读并正确引用该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

（五）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本次评估中，该全部房屋建筑面积按施工图纸和评估人员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现场测量结果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企业取得房产证时，应按证载面积考虑对评估结论的调整。

对上述事项，企业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

（六） 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二）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企业已复工，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

(八)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

象的关系；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开展 2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先后向以下银行或机构长期借款，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截止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663,125,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长期借款一览表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账面价值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5-11-16	2022-11-15	5.88%	人民币	130,000,000.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6-04-28	2022-11-21	5.39%	人民币	75,000,000.0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7-01-17	2022-11-21	5.39%	人民币	28,125,000.00
4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08-02	2021-08-01	7.00%	人民币	200,000,000.00
5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08-08	2021-08-07	7.00%	人民币	100,000,000.00
6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10	2021-12-09	6.50%	人民币	30,000,000.00
7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25	2021-12-24	6.50%	人民币	100,000,000.00
合计						663,125,000.00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31日起，至2021年1月30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天兴评报字（2020）第0619号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在2020年1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阳煤化工”）

注册地址：山西省阳泉市矿区桃北西街2号

法定代表人：冯志武

注册资本：237598.195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88年01月01日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批发、零售化肥、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辅材料（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原料）、矿产品、建材(木材除外)、钢材、有色金属（除专控品）、通用机械、电器、仪器、仪表；以自有资金对煤化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废物经营；进出口：货物及技术

进出口贸易；2-甲基-1-丙醇、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甲醇、四氢呋喃、乙醇、乙酸甲酯、异丁醛、正丁醇、正丁醛、氨、丙烷、丙烯、乙烯、苯胺、次氯酸钙、过氧化氢溶液、硝酸钠、亚硝酸钠、环己胺、甲醛溶液、氯乙酸、氢氧化钠、三氯化磷、硝酸、乙酸、硫磺、萘、碳化钙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有效期2017-06-28至2020-06-27）；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名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东新电碳厂,1965 年根据原第一机械工业部〔(65)机密七字931号〕文件规定开始建设,于1970年建成投产。1982年,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政府以〔自府函(1982)22 号〕文件批准将自贡市机床附件厂、自贡粉末冶金厂并入东新电碳厂,成立东新电碳公司。1988年,东新电碳公司升为国家二级企业。1988 年 7 月,自贡市人民政府以〔自府函(1988)72 号〕文件批准东新电碳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同年 9 月 1 日向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为股份制企业。1990年1月8日,东新电碳公司更名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7月,更名为四川林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6月8日,重新更名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12日,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2年第16次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2012年8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0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等 9 个交易对象发行472,663,38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11号),核准豁免阳煤集团因以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12年9月20日,公司与自贡国投签署了《资产出售之交割协议》,双方约定以2012年8月31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自交割开始日(2012年9月1日)起,全部出售资产的所有、使用、收益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自贡国投。2012年9月20日,公司与阳煤集团等九个交

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自交割开始日(2012 年 9 月 1 日)起,全部购买资产的所有、使用、收益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上市公司。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分别与阳煤集团等九个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之交割确认书》,各方确认置入资产(包括阳煤化工 100%股权、和顺化工 51.69%股权、正元集团 60.78%股权和齐鲁一化 17.97%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2013 年 4 月 11 日,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动及工商登记信息 1993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上市时总股本为 54,715,416 股,其中:国家股为 18,401,916 股,法人股 18,313,500 股,流通股 18,000,000 股。1994 年 5 月 3 日,经 199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新增股本 3,600,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58,315,416 股,其中:国家股为 18,401,916 股,法人股 18,313,500 股,流通股 21,600,000 股。1995 年 5 月 15 日,经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配股 2.81 股,配股价为 3.80 元/股,实际共配售 6,080,000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64,395,416 股,其中:国家股为 18,401,916 股,法人股 18,313,500 股,流通股 27,680,000 股。1996 年 7 月 15 日,经 199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新增股本 12,879,083 股,公司总股本变为 77,274,499 股,其中:国家股为 22,082,299 股,法人股 21,976,200 股,流通股 33,216,000 股。1999 年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与中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协议》,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国家股 22,082,299 股转让给中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协议 2002 年获财政部批准,2003 年办完股权过户手续,至此国家股 22,082,299 股全部转让,中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股本结构变为:总股本 77,274,499 股,其中法人股 44,058,499 股,流通股 33,216,000 股。2007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以股权分置改革股权登记日登记流通股总股数 77,274,499 股为基数,流通股每 10 股转增 8 股,以大股东豁免公司债务为条件,向第一大股东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定向转增,每 10 股转增

4.81459股,共转增37,204,529股,其中:向流通股股东转增26,572,800股,向四川香凤企业有限公司定向转增10,631,729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4,479,02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4,690,228 股,占总股本的47.77%,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9,788,800 股,占总股本的 52.23%。2009 年 9 月10日,部分股改限售流通股流通,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114,479,0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2,834,028股,占总股本的28.68%,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81,645,000 股,占总股本的71.32%。2012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472,663,3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587,142,40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05,497,408股,占总股本的86.09%,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81,645,000股,占总股本的13.91%。2013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880,713,612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7,856,020.00 元。2015年5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公司以除阳煤集团外其他股东的持股量 902,909,020.00 股为基础,按照每 10 股转增 3.2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除阳煤集团外的其他股东转增股本288,930,886.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756,786,906.00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756,786,90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96,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756,390,906股。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31日，证券代码60069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十大流通股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流通股%	性质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7467.46	32.72%	其他
王连永	2071.88	1.18	其他
俞炜峰	981.03	0.56	其他
北京水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0.00	0.51	其他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源盛恒瑞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	0.46	其他
张敏	771.56	0.44	其他
徐开东	691.31	0.39	其他
王春荣	628.00	0.36	其他

十大流通股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流通股%	性质
王宸	614.66	0.35	其他
彭骞	600.00	0.34	其他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简称：阳煤寿阳化工）

注册地址：晋中市寿阳县工业园区（马首乡吴逯垴村）

法人代表：荆计生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叁仟万圆整

实收资本：壹拾壹亿叁仟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3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2013年09月24日至2021年03月21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140725078329O5XD(1-1)

经营范围：乙二醇及乙二醇副产品生产、乙二醇及乙二醇副产品销售；金属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40万吨/年(一期20万吨/年）乙二醇项目由阳煤集团规划建设，是山西省综改转型重大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明确鼓励建设的新型煤化工产业。公司为阳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3年9月24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11.3亿。

阳煤寿阳化工项目于2014年5月26日取得省经信委项目备案，2014年9月28日正式开工建设。

项目单体试车于2016年6月30日结束， 2016年7月6日开始气化投料，8月11日产出粗乙二醇。于11月1日生产出首批乙二醇合格品。同年12月，阳煤寿阳化工股东由阳煤集团转为阳煤化工房地产公司（阳煤化工集团），持股比例100%。

2017年公司进入正式生产阶段，2018年3月阳煤化工股份上市公告将阳煤寿

阳化工纳入阳煤化工股份，持股比例100%。2018年底阳煤寿阳化工报表正式并入阳煤化工股份。同年 7 月，阳煤寿阳化工股东由阳煤化工房地产公司（阳煤化工集团）转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3.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由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出资设立，于2013年9月24日在山西省寿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编号为91140725078329O5XD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8年5月10日投资人由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9月3日投资人又由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31日，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0	100%
2	合计	113,000.00	100%

4.项目背景

由于阳煤化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平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一直处在基建期，未能正式投入运营且资产注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规避同业竞争，公司拟将公司控股的寿阳化工100%股权转让予阳煤化工集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

5.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1）主营产品或服务

阳煤寿阳化工主营业务为乙二醇的生产和销售，主产品乙二醇主要用于制聚酯涤纶，聚酯树脂、吸湿剂，增塑剂，表面活性剂,合成纤维、化妆品和炸药，并用作染料、油墨等的溶剂、配制发动机的抗冻剂，气体脱水剂，制造树脂、也可用于玻璃纸、纤维、皮革、粘合剂的湿润剂。可生产合成树脂PET，纤维级PET即涤纶纤维，瓶片级 PET 用于制作矿泉水瓶等。还可生产醇酸树脂、乙二醛等，

也用作防冻剂。除用作汽车用防冻剂外，还用于工业冷量的输送，一般称呼为载冷剂，同时，也可以与水一样用作冷凝剂。

（2）经营模式

①原材料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煤和水，其中煤的采购模式为集团统一采购模式，水的供应为晋中市松塔水库直接供水。

②生产模式

公司煤制乙二醇项目引进先进的、可靠的、已有工业化装置成功运行的日本乙二醇合成技术，并充分利用寿阳当地丰富的煤炭资源，结合阳煤集团化工产业现状和技术优势，依托新元矿（500 万吨/年）煤炭资源，以洁净煤气化技术为龙头，以煤制合成气（CO 和 H2）为核心，规划发展合成氨制尿素、羰基合成制乙二醇、甲醇制烯烃等系列化工产品。

煤制乙二醇：阳煤寿阳化工建设项目整体工艺流程组织先进、合理、节能、可靠。煤气化采用清华大学的水煤浆水冷壁煤气化技术。原料煤和氧气经过水煤浆加压气化装置后制得的水煤气，一部分经过耐硫宽温变换后，送至低温甲醇洗1#吸收系统进行脱硫脱碳，经过脱除酸性气体的净化气送至变压吸附提氢装置提纯氢气。另一部分水煤气送至热量回收系统，经过回收热量后送至低温甲醇洗装置 2#吸收系统脱除硫和二氧化碳后，净化气送至一氧化碳深冷分离装置分离出合格的一氧化碳。送往草酸二甲酯合成装置。

草酸二甲酯合成技术采用高化学公司的催化偶联合成草酸二甲酯技术。在羰化反应器内，一氧化碳与亚硝酸甲酯反应主要生成草酸二甲酯和一氧化氮。经过气液分离后，气相送往酯化再生工序循环使用。液相粗草酸二甲酯经过精制提纯后分离出草酸二甲酯和混合醇酯，混合醇酯作为副产品销售。提纯后的草酸二甲酯送往乙二醇合成工序。乙二醇合成技术采用先进的草酸二甲酯合成乙二醇技术。在乙二醇合成反应器内氢气和草酸二甲酯反应生成乙二醇、甲醇和其他副产物。经过冷凝、分离、精制提纯后得到甲醇、副产品混合醇和产品乙二醇。其中甲醇循环回酯化工序继续使用，产品及副产品销售至市场。

③销售模式

公司主产品乙二醇的销售模式为集团统一销售模式。

（3）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①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量

公司主产品乙二醇的设计产能为20万吨/年产，2019年的产量为22.2万吨，2020年预计产量21万吨。

②主要产品的销量和销售额

公司主产品乙二醇的历年销量为2017年17.5万吨，2018年20.7万吨，2019年22.2万吨。主产品乙二醇历年销售额为2017年10.37亿元，2018年12.38亿元，2019年8.58亿元。

③产品的目标市场和市场地位

随着乙二醇技术的成熟，国内产能布局加快，将加速全球产能转移，乙二醇行业商情报告预计到2020年，世界乙二醇的总产能将超过3700万吨，乙二醇产能在近几年有加速扩张的趋势，但消费方面仍将有600~700万吨/年的缺口，未来几年，国内乙二醇供不应求的格局仍将持续，中国煤制乙二醇前景依然广阔。

乙二醇作为一种基础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造聚酯纤维、瓶片，其下游为纺织服装行业和食品饮料行业。

6.公司组织结构及人力资源

阳煤寿阳化工经营管理层5人，其中，执行董事长1人、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2人，财务总监1人。在册员工512人，其中男340；女172；研究生11人，本科168人，专科258人，高中及以下75人；25岁以下68人，26虽至35岁356人，36岁至45岁68人，46岁以上20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31日，阳煤寿阳化工组织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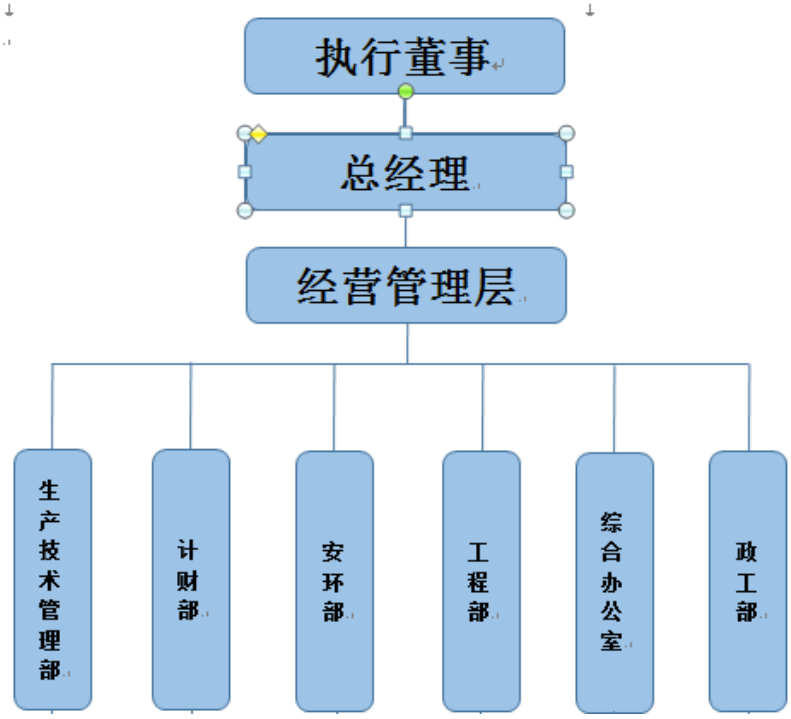

7.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月
流动资产合计	60,562.94	26,734.64	34,408.76	23,353.20
固定资产	254,858.97	297,684.59	280,400.89	279,051.64
在建工程	14,326.70	1,761.85	9,179.77	9,465.06
无形资产	18,950.60	17,996.10	16,347.32	16,267.36
长期待摊费用	1,910.72	460.89	1,071.61	87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0	21.41	941.22	938.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49	853.1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170.78	318,777.95	307,940.82	306,599.88
资产总计	350,733.72	345,512.60	342,349.58	329,953.08
流动负债合计	86,830.51	146,274.51	160,747.61	149,958.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569.56	76,429.17	74,445.46	74,242.19
负债合计	228,400.07	222,703.68	235,193.07	224,20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333.65	122,808.92	107,156.51	105,751.93

经营成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月
一、营业收入	113,620.84	133,320.66	92,740.23	8,624.0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3,745.08	123,803.13	85,820.59	8,226.98
其他业务收入	9,875.77	9,517.53	6,919.64	397.04
减：营业成本	85,490.58	92,244.13	86,063.44	7,200.9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85,489.87	92,244.13	86,063.44	7,200.90
其他业务成本	0.71	0.00	0.00	0.00

项目	历史数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1月
税金及附加	344.23	554.55	843.74	46.75
营业费用	4,548.55	6,352.05	6,220.68	770.19
管理费用	5,973.24	9,920.41	7,999.63	475.82
财务费用	7,660.91	8,743.14	8,536.04	1,513.64
减:资产减值损失	77.19	8.45		
信用减值损失				11.02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其他收益		4.42	320.78	22.22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9,526.14	15,502.34	-16,602.52	-1,372.0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5.02	1.47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43	495.29	126.20	63.64
三、利润总额	9,503.70	15,012.07	-16,727.25	-1,435.72
减：所得税费用	170.05	3,641.65	-1,077.11	2.80
四、净利润	9,333.65	11,370.41	-15,650.14	-1,438.52

2020 年 1 月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XYZH/2020TYA1012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 年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太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晋信永中和财审[2018]009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8 年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太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晋信永中和财审[2019]017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9 年数据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太原分所审计并出具晋信永中和财审[2020]0134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报告的其他报告使用者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任公司，其概况如下：

企业名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阳煤集团”）

注册地址：758037.23 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85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翟红

营业期限：1985-12-21 至--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

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经营；矿石加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艺表演、娱乐场所经营、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绿化工程；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或者限定的技术和商品除外）；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煤矿装备研发、设计、材料研究；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委托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评估目的

根据《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纪要》（阳煤会纪〔2020〕75号）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0年4月7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为此需要对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

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329,953.0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24,201.1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105,751.93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1	流动资产	23,353.20
2	非流动资产	306,599.88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4	投资性房地产	-
5	固定资产	279,051.64
6	在建工程	9,465.06
7	无形资产	16,267.36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194.58
9	其他	1,815.82
10	**资产总计**	**329,953.08**
11	流动负债	149,958.96
12	非流动负债	74,242.19
13	**负债总计**	**224,201.15**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5,751.93**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无表外资产，且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XYZH/2020TYA10129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实物资产的权属状况、经济状态

①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纳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分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及沟槽三大类。下面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及沟槽分类进行介绍：

A.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厂房、锅炉房、泵房、综合楼、办公楼、宿舍楼、变电所、仓库、污泥脱水间、150 中央控制楼、161 地磅房、提升泵房风机房、159 综合仓库等。

a 按用途分类

直接为企业生产服务的：厂房、锅炉房、泵房、变电所、仓库、污泥脱水间、161 地磅房、提升泵房风机房、159 综合仓库等生产经营性用房；

间接为企业生产服务的：办公楼、150 中央控制楼、综合楼等辅助性生产经

营用房等；

b 按承重结构分类

钢结构：高压煤浆泵房煤浆槽、2550 乙二醇冷冻站、1810 乙二醇中间罐区等；

钢筋混凝土结构：1820 乙二醇成品罐区、1#循环水站等；

排架或框架结构：冰机压缩机厂房、过滤机厂房、办公楼、综合管理用房、140A 机修厂房等；

砖混结构——宿舍楼等。

c 装修状况

企业工业厂房大多为普通装修，一般为抹灰、涂料，非工业建筑大多数抹灰及涂料。外墙为水泥砂条粉刷涂料。门窗大部分为塑钢窗、铝合金窗、铁门、木门，厂房大部分为钢木大门，地面为砼和瓷砖地面。厂区办公楼及公共建筑楼地面为瓷砖地面。

B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委估构筑物较多，主要为生产用房屋建筑物配套设施。主要有栈桥、生活水池、消防水池、厂区围墙及大门、道路、地面硬化、场地平整、桩基、烟囱、渣水处理等，从结构来看主要为钢结构、钢混结构、框架结构或排架结构。桩基主要是灌注桩和 CFG 桩。

C 管道及沟槽

管道及沟槽主要为室内外管网，主要为外管网、厂外主供水管道及管线、外排废水管道、天然气管道及设施等；从构造来看，大都是钢管和 PE 管。

经评估人员会同企业管理人员现场勘察及了解，上述房屋建筑物到评估基准日企业日常管理和维护状况正常，房屋建筑物使用正常。

D 主要建（构）筑物工程技术特征

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结构特征简况
冰机压缩机厂房	2017.1	4,988.00	该建筑为排架结构，2层、层高10m、檐高20.5m，杯形基础，钢结构屋架梁、外墙1.5m以下为365墙水泥砂浆抹面、1.5m以上为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屋面及围护，钢木大门、

			塑钢窗，水泥地面，普通水电暖。
140B电仪修厂房	2017.1	2,256.00	该建筑为框架结构，3层、层高4/3.3m、檐高11m，独立基础，外365砖墙水泥砂浆抹面，内为240砖墙喷白，木门、塑钢窗，地板砖地面，钢筋混凝土楼板及梁柱、屋面水泥蛭石保温及SBS防水卷材，普通水电暖。
办公楼	2017.1	6,496.44	该建筑为框架结构，五层地上（局部六层）、一层地下，层高3.6m、檐高20.25m，独立基础，外墙为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墙玻璃幕墙及干挂花岗岩，内墙白色乳胶漆、天棚为矿棉板吊顶，瓷砖地面，楼内办公室与走廊之间为为玻璃隔断，一层大厅墙面为大理石贴面、地面为大理石与地砖拼花地面、会议室为吸音板墙及软包墙面，塑钢真空窗、木门或玻璃门，钢筋混凝土楼板及梁柱、屋面水泥蛭石保温及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水电暖及弱电设施齐全。
宿舍楼	2017.1	4,717.00	该建筑为砖混结构，5层、层高3.3m、檐高16.95m，条形基础，外365砖墙水泥砂浆抹面，内为240砖墙喷白，木门、塑钢窗，地板砖地面，钢筋混凝土楼板及梁柱、屋面水泥蛭石保温及SBS防水卷材，普通水电暖。
2420DMO合成	2017.1	477.00	该房屋为钢框架结构，建设面积477m2，层数为泵房地上1层，檐高8m，塑钢窗、钢木门，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屋面及围护，水泥地面。该工程含室外露天操作平台和檐高23m的合成塔钢框架及设备基础等工程。
1810乙二醇中间罐	2017.1	140.00	该房屋为钢结构，建设面积140m2，层数为泵房地上1层，檐高5m，塑钢窗、钢木门，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屋面及围护，水泥地面。该工程含室外7个罐体基础、2道罐区防火堤和设备基础等工程。
烟囱	2017.1	150.00m	该构筑为钢混结构，高150m、上口直径4.5m、下口直径15m，钢混筏板基础。
2#栈桥	2017.1	181.00m	该构筑为框架结构，高点48.5m，长181m，栈桥净宽6.6m，栈桥皮带廊面积为1346㎡，彩钢板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墙面和屋面围护，塑钢窗、水泥地面。
全厂供排水管线	2017.1	11,506.10	长度为11506.10米，槽深为2.2-2.4m，管径*壁厚为Φ3.6-8.8mm，材质为Q235B。

F 房屋建筑物权利状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房屋建筑物共 60 项，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 83125.32 平方米，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房产证，均未设定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

本次评估，对于无证房屋建筑物评估人员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确认建筑物的合法产权及建筑面积等。

②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阳煤寿阳化工主要是为筹建年产 20 万吨煤制乙二醇项目，由阳煤集团规划建设，是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明确鼓励建设的新型煤化工产业，项目以洁净煤气化技术为龙头，以煤制合成气（CO 和 H2）为核心，重点发展羰基合成制乙二醇。

为保证项目技术优势，项目工艺技术选择已在国内新疆天业稳定运行、可靠成熟的日本高化学技术路线，由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化工部第三设计院）设计，中钢设备有限公司PC总包。该项目于2014年9月开工建设，2017年1月正式生产，主要产品乙二醇。企业主要的设备类资产是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

A机器设备共计5316项，主要包括为企业生产所需的洗涤塔、气化炉、棒磨机、破渣机、氨冰机、CO 压缩机组、真空袋式过滤机、N2 压缩机组、PSA 尾气循环气压缩机组、MN再生塔、DMO气体脱除塔冷凝器、DMO反应器、硝酸还原反应器、甲醇脱水塔、两级防渗透装置、进出料换热器、乙二醇合成塔、脱醇塔、脱醇塔填料、甲醇回收塔填料、空分装置、空分成套三大机组、H2 循环气压缩机组、高压煤浆泵、等温变换炉、DMO循环气压缩机、DMO气体脱除塔、MN再生塔、DMO脱轻塔、DMC分离塔、DMO蒸发塔、高压分离器、甲醇回收塔、脱水塔、脱醇塔、乙二醇回收塔、循环流化床锅炉、电袋复合除尘器、脱硫装置和全厂供排水管线、全厂消防、408回用水设备、锅炉给水泵变频器、110KV输变电EPC、全厂外线电气。

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寿阳化工 307 项固定资产通过售后回租和直租的方式分别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协议，租赁核心条款为：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物清单明细如下：

本清单表为编号华融租赁（15）直字第1503113100号《融资租赁合同》对应之租赁物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总价
1	冰机机组	1	14,000,000.00
2	N2压缩机组及PSA压缩机	1	33,000,000.00
3	一氧化碳压缩机	1	15,600,000.00
4	冷却塔及旁滤器	1	6,420,000.00
5	循环水泵	1	3,456,000.00
6	离心风机	1	7,290,000.00
7	锅炉给水泵、高压灰水泵	1	3,760,000.00
8	冷知塔	1	4,400,000.00
9	电袋除尘器	1	11,900,000.00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总价
10	高压变频器及布袋除尘器	1	9,856,000.00
11	脱硫脱硝、硫回收设备	1	35,000,000.00
12	汽车衡	1	375,000.00
13	水冷滚筒式冷渣机	1	660,000.00
14	称重给煤机及给料机	1	1,260,000.00
15	脱盐水站	1	27,950,000.00
16	罗茨风机	1	414,600.00
17	破碎机	1	1,260,000.00
18	捞渣机	1	1,800,000.00
19	电磁除铁器　永磁除铁器	1	312,000.00
20	真空带式过滤器	1	1,060,000.00
21	气力输送系统	1	1,550,000.00
22	活化震动给料机	1	2,800,000.00
23	M1S 系统	1	260,000.00
24	汽包空冷器	1	1,960,000.00
25	离心式空压机	1	1,583,000.00
26	其空泵	1	2,700,000.00
27	乙二醇冰机	1	5,170,000.00
28	氧气切断阀	1	13,160,000.00
29	振动煤篦及给料机	1	1,440,000.00
30	筒仓监测部分	1	1,216,555.00
31	往复式压缩机	1	4,070,000.00
32	硫回收装置	1	3,235,400.00
33	高效换热器、除氧器、水箱等	1	6,388,000.00
34	气化炉、锁斗及储油罐	1	29,280,000.00
35	破渣机	1	6,960,000.00
36	激冷水泵、高速泵、锁头循环泵	1	2,484,128.00
37	化工泵	1	3,430,000.00
38	42000Nm3/h 空分装置及冷箱组 装	1	60,590,000.00
39	EG 循环气压缩机机组	1	23,700,000.00
40	屏蔽泵	1	1,040,000.00
41	空气炮设备	1	741,000.00
42	单式卸料器	1	502,640.00
43	棒磨机	1	4,950,000.00
44	变压吸附提氢工艺包及硬件	1	6,560,000.00
45	等温变换工艺包及专利设备	1	6,550,000.00
46	氧化碳深冷分离装置及工艺包	1	26,800,000.00
47	DM0 废水处理多效装置	1	21,800,000.00
48	DM0 循环气压缩机及汽轮机	1	40,000,000.00
49	离心空压机及汽轮机	1	49,300,000.00
50	3xl80r/h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51,820,000.00
51	抑尘雾化装置	1	580,000.00
52	汽车采样分析仪	1	630,000.00
53	甲醇过滤器	1	395,000.00
54	高压煤浆泵	1	7,348,000.00
55	带式输送机	1	7,552,002.00
56	污水及中水处理	1	22,210,500.00
57	煤浆泵	1	1,280,000.00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总价
58	屏蔽泵二	1	3,260,000.00
59	甲暗洗塔内件	1	2,490,000.00
60	变换电加热器	1	580,000.00
61	锅炉循环泵等	1	2,256,000.00
62	锅炉汽水取样	1	1,150,000.00
63	锅炉加药装置	1	1,026,000.00
64	自吸泵	1	706,585.00
65	计最泵	1	300,000.00
66	氧气调节阀	1	5,569,690.00
67	气化炉烧嘴装置	1	6,980,000.00
68	搅拌器	1	4,500,000.00
69	火炬	1	3,250,000.00
70	起重机	1	580,000.00
71	PSA 非标设备：吸附器、缓冲 罐、文丘里洗涤器	1	9,105,000.00
72	鹤管	1	1,750,000.00
73	低温控制阀	1	1,070,000.00
74	水泵	1	1,013,000.00
75	氮气切断阀及煤浆切断阀	1	5,330,000.00
76	洗涤塔及浓缩塔	1	14,700,000.00
77	葫芦、吊车	1	2,390,000.00
78	合成气放空阀及黑水阀	1	4,940,900.00
79	锁渣程控阀	1	3,510,000.00
80	合成气三偏心蝶阀	1	1,200,000.00
81	合成气切断阀	1	3,400,000.00
82	DM0 蒸发塔、反应器及复合板 塔等	1	98,940,000.00
83	电动葫芦	1	1,290,000.00
84	DM0 脱轻塔、脱水塔、不锈钢 类罐	1	14,522,000.00

(2)租赁本金：人民币79788.9万元。

(3)租赁期限：约60个月。

(4)月租息率：4.5834%

(5)租金支付计划：第一期租金支付日定于起租日所在月后的第 3 个月之 10日，以后每3个月对应日支付一期租金，共20期。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售后回租

(1)租赁物清单明细如下：

本清单表为编号[HA-201602078]号《融资租赁合同》对应之租赁物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1	洗涤塔	台	2	6,810,000.00
2	高压氢气贮罐	台	2	2,852,000.00
3	沉降槽	台	1	2,445,000.00
4	煤气过滤器（I）	台	2	2,730,000.00
5	煤气过滤器（II）	台	2	1,956,000.00
6	煤气分离器	台	1	1,000,000.00
7	原料气冷却器 I	台	1	11,010,000.00
8	含馏甲醇氨冷器	台	1	400,000.00
9	无硫甲酵氨冷器	台	1	270,0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10	洗涤塔段间氖冷器	台	1	310,000.00
11	热再生塔再沸器	台	1	120,000.00
12	热再生塔塔顶水冷器	台	1	150,000.00
13	H2S 馏分热交换器	台	1	100,000.00
14	H2S 馏分换热器	台	1	70,000.00
15	甲醇/水分离塔再沸器	台	1	70,000.00
16	净化气/富甲醇换热器	台	1	220,000.00
17	贫甲醇水冷器	台	1	180,000.00
18	C02 气/富甲醇换热器	台	1	200,000.00
19	废水冷却器	台	1	32,000.00
20	2#贫甲醇冷却器	台	1	405,000.00
21	C-22007 塔段间甲醇冷却器	台	1	405,000.00
22	循环气压缩机	台	1	1,018,750.00
23	合成气压缩机	台	1	896,500.00
24	1#甲醇液泵	台	2	2,800,000.00
25	2#甲醇液泵	台	2	320,000.00
26	3#甲醇液泵	台	2	420,000.00
27	贫甲醇液泵	台	2	1,880,000.00
28	热再生塔底泵	台	2	130,000.00
29	热再生塔回流泵	台	2	100,000.00
30	尾气水洗塔底泵	台	2	100,000.00
31	C-220O7 塔段间富甲醇泵	台	2	160,000.00
32	贫甲醇罐	台	1	120,000.00
33	甲醇闪蒸罐	台	1	240,000.00
34	污甲醇罐	台	1	150,000.00
35	原料气分离罐Ⅱ	台	1	150,000.00
36	废热锅炉	台	1	220,000.00
37	贫甲醇过滤器	台	2	244,500.00
38	富甲醇过滤器	台	2	244,500.00
39	最小回流阀	台	10	429,800.00
40	1.5"鲍尔环	n3	25	1,722,000.00
41	DM0 蒸发塔	台	4	2,800,000.00
42	进出料换热器	台	4	7,200,000.00
43	尾气压縮机	台	2	3,260,000.00
44	甲醇回收塔塔内设备	台套	1	6,654,700.00
45	脱水塔塔内设备	台套	1	1,168,800.00
46	脱醇塔塔内设备	台套	2	27,398,800.00
47	DW0 蒸发塔塔内设备	台套	4	320,000.00
48	电磁流量计	台套	13.00	2,000,000.00
49	现场三箱	面套	1281.00	3,170,976.00
50	变压器	台	19.00	2,100,000.00
51	消音器	台	22.00	590,000.00
52	管道过滤器	台套	360.00	1,770,600.00
53	在线分析仪	台套	6.00	5,760,000.00
54	照明设备	套	14819.00	2,750,000.00
55	10KV 高压变电所高压设备	组奪	6	15,160,000.00

(2)租赁总额：人民币115118970.56元。

(3)租赁期限：60个月，还租期共计20期，自起租日起算。

(4)租赁利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年租赁利率为 4.9875%（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75%上浮 5%）。

(5)保证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租赁

(1)租赁物清单明细如下：

本清单表为编号[ZA-201602079]号《融资租赁合同》对应之租赁物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1	水煤气分离器	台	1	1,132,004.82
2	净化炉	台	2	7,345,222.33
3	煤气过滤器	台	2	5,664,027.06
4	第一水分离器	台	1	960,683.03
5	第二水分离器	台	1	680,483.83
6	第三水分离器	台	1	860,611.90
7	第四水分离器	台	1	960,683.03
8	第五水分离器	台	1	660,469.59
9	第六水分离器	台	1	840,597.67
10	乏汽回收装置	套	1	350,831.98
11	真空泵尾气洗涤塔(模板、地脚螺栓)	套	1	4,989.55
12	脱甲醇塔＜模板、地脚螺栓）	套	1	554,107.61
13	氧气混合器	台	3	242,795.26
14	热再生塔塔顶水冷器	台	1	891,721.01
15	DM0 换热器	台	1	419,775.84
16	MN 回收塔甲醇冷却器	台	1	172,108.10
17	MN 回收塔塔釜冷却器	台	1	300,139.73
18	脱醇塔深冷器	台	1	89,108.03
19	乙二醇产品塔废锅	台	1	1,920,431.99
20	原料预热器	台	J	122,907.66
21	粗 DMO 罐放空冷却器	台	1	81,483.65
22	稀氢氧化钠冷却器	台	1	77,776.38
23	热再生塔再沸器	台	1	232,991.23
24	H2S 馏分换热器	台	1	117,554.67
25	DMO 反应器预热器	台	3	1,920,780.21
26	DMO 气体脱除塔冷凝器	台	6	20,330,055.76
27	MN 再生塔釜冷却器	台	3	7,823,402.56
28	DMO 脱轻塔冷凝器	台	1	444,962.39
29	DMO 脱轻塔再沸器	台	1	1,159,840.69
30	DMC 分离塔冷凝器	台	1	740,484.62
31	DMC 分离塔放空冷凝器	台	1	106,203.28
32	DMC 冷却器	台	1	65,694.92
33	DMC 分离塔再沸器	台	1	794,635.69
34	循环 DMO 冷却器	台	1	190,997.99
35	DMO 废锅	台	1	1,704,289.97
36	DMO 蒸发塔再沸器	台	1	567,729.65
37	甲醇脱水塔冷凝器	台	1	3,586,984.67
38	甲醇脱水塔放空冷却器	台	1	199,393.54
39	甲醇脱水塔再沸器	台	1	1,700,092.2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40	甲醇脱水塔废水冷却器	台	1	199,393.54
41	DMO 蒸发器热水冷却器	台	1	190,997.99
42	粗乙二醇水冷器	台	1	518,053.30
43	甲醇回收塔废热蒸汽再沸器	台	1	534,648.26
44	甲醇回收塔二冷	台	1	72,976.43
45	脱甲醇塔深冷器	台	1	1,387,320.06
46	脱水塔冷凝器	台	1	291,905.66
47	脫水塔深冷器	台	1	70,671.90
48	乙二醇产品塔深冷器	台	1	69,135.54
49	精乙二醇冷却器	台	2	848,062.76
50	乙二醇回收塔冷凝器	台	1	61,453.81
51	乙二醇回收塔深冷器	台	1	67,599.20
52	脱醇塔二冷	台	1	235,829.06
53	乙二醇产品塔二冷	台	1	147,489.17
54	甲醇回收塔再沸器	台	I	293,902.93
55	锁斗冲洗水换热器	台	1	305,163.39
56	真空闪蒸冷凝器	台	2	1,480,875.95
57	密封水冷却器	台	1	193,266.85
58	冷凝液冷却器	台	1	35,335.94
59	含硫甲醇闪蒸罐	台	1	406,489.00
60	无硫甲醇闪蒸罐	台	1	315,824.54
61	H2S 气体分离罐	台	1	35,160.49
62	甲醇闪蒸罐	台	1	428,915.68
63	CO2 闪蒸罐	台	1	72,015.47
64	污甲醇罐	台	1	199,101.61
65	DMO 脱轻塔回流罐	台	1	62,966.37
66	DMC 分离塔回流罐	台	1	123,833.89
67	DMO 蒸发分离罐	台	1	482,742.22
68	DMO 蒸发器冷凝液槽	台	1	222,481.21
69	1 号碱处理罐	台	1	1,452,424.47
70	2 号碱处理罐	台	1	770,708.46
71	甲醇脱水塔回流罐	台	1	348,413.96
72	DMO 脱轻塔给料罐	台	1	62,966.37
73	地下污 DMO 罐	台	1	246,618.32
74	含醇废水地下罐	台	1	248,087.52
75	DMO 安全阀泄放气收集槽	台	1	270,755.41
76	甲醇脱水塔排冷凝液罐»	台	I	198,554.07
77	甲醇回收塔回流槽	台	1	221,694.67
78	脱水塔回流罐	台	1	348,413.96
79	脱醇塔回流槽	台	2	545,095.42
80	乙二醇产品塔回流槽	台	1	143,955.58
81	乙二醇回收塔回流槽	台	1	56,230.24
82	乙二醇产品塔真空缓冲罐	台	1	39,176.80
83	乙二醇回收塔真空缓冲罐	台	1	38,101.37
84	脱醇塔真空缓冲罐	台	1	65,448.33
85	脱甲醇塔真空缓冲罐	台	1	554,107.61
86	脱水塔真空缓冲罐	台	1	554,107.61
87	脱甲醇塔回流槽	台	1	137,349.31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88	精甲醇中间罐	台	1	129,667.57
89	EG产品中间罐	台	1	132,125.72
90	地下槽	台	1	190,506.85
91	NOX发生器	台	1	302,234.42
92	硝酸处理罐	台	1	207,673.16
93	仪表空气储罐	台	1	287,281.23
94	DMO气体脱出塔塔顶分离罐	台	3	2,233,716.30
95	2#氮气储罐	台	3	1,575,471.41
96	MN回收塔分离罐	台	1	1,595,148.24
97	尾气分离罐	台	1	42,939.46
98	低压闪蒸槽Ⅰ	台	1	216,801.76
99	低压闪蒸槽Ⅱ	台	1	170,318.88
100	滤液槽	台	1	106,924.28
101	锁斗冲洗水槽	台	2	400,781.24
102	仪表空气缓冲罐	台	1	122,907.66
103	贫甲醇罐	台	1	254,172.25
104	热再生塔顶回流罐	台	1	39,184.89
105	冷凝液罐	台	1	76,817.29
106	甲醇回收塔排凝水罐	台	1	40,934.94
107	DMO反应器汽包	台	6	981,971.91
108	1#氮气储罐	台	6	1,909,989.32
109	DMO反应器吹扫气体储罐	台	3	2,789,447.67
110	稀氢氧化钠给料罐	台	1	275,287.41
111	含硫甲醇氨冷器	台	1	598,363.85
112	无硫甲醇氨冷器	台	1	384,435.55
113	洗涤塔段间氨冷器	台	1	575,064.75
114	H2S馏分氨冷器	台	1	117,554.67
115	甲醇/水分离塔进料换热器	台	1	187,452.04
116	净化气/富甲醇换热器	台	1	299,923.27
117	CO2气/富甲醇换热器	台	1	364,949.00
118	2#贫甲醇冷却器	台	1	864,185.68
119	C-22007塔段间甲醇氨冷器	台	1	736,252.32
120	0.5Mpa废锅Ⅰ	台	1	1,554,705.38
121	0.5MPa废锅 Ⅱ	台	1	2,614,859.14
122	合成水冷器	台	2	4,005,081.07
123	蒸汽加热器Ⅰ	台	4	2,858,987.68
124	蒸汽加热器Ⅱ	台	4	3,898,173.66
125	进出物料换热器	台	4	12,291,617.21
126	废水冷却器	台	1	397,075.56
127	变换炉进料换热器	台	1	1,576,721.03
128	汽包给水预热器	台	1	1,175,009.11
129	脱盐水预热器Ⅰ	台	1	1,592,732.41
130	变换气水冷器	台	1	1,162,826.76
131	脱盐水预热器Ⅱ	台	1	1,601,138.41
132	煤气水冷器	台	1	1,132,004.82
133	甲醇/水分离塔再沸器	台	1	141,489.23
134	贫甲醇水冷却器	台	1	252,212.39
135	脱水塔再沸器	台	1	224,613.73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总价
136	脱醇塔再沸器	台	4	4,638,534.62
137	乙二醇产品塔再沸器	台	2	1,440,784.90
138	乙二醇回收塔再沸器	台	1	102,935.17
139	脱甲醇塔再沸器	台	1	1,423,424.21
140	粗甲醇储罐	台	2	4,123,451.17
141	粗乙二醇储罐	台	2	3,979,433.58
142	精乙二醇储罐	台	2	2,008,666.46
143	回收甲醇储罐	台	1	2,062,673.06
144	DMO 储罐	台	2	5,883,118.80
145	甲醇脱水塔给料罐	台	1	1,365,514.21
146	粗 DMO 给料罐	台	1	1,995,780.69
147	污甲醇储罐	台	1	1,371,199.13
148	优等乙二醇储罐	台	2	7,791,630.45
149	合格乙二醇储罐	台	1	1,054,270.37
150	杂醇油储罐	台	1	417,430.75
151	轻馏分储罐	台	1	388,504.48
152	重馏分储罐	台	1	323,112.63
153	粗 DMC 储罐	台	1	1,105,045.23
154	DMO 重组分储罐	台	1	684,691.07
155	氢氧化钠储罐	台		1,300,298.06
156	硝酸储罐	台	1	1,559,620.85
157	硝酸钠储罐	台	1	440,050.50
158	亚硝酸钠储罐	台	1	440,050.50
159	亚硝酸钠制备罐	台	1	122,804.79
160	添加剂制备槽	台	1	61,870.31
161	添加剂贮槽	台	1	275,422.60
162	研磨水槽	台	1	215,947.29
163	磨机出料槽	台	2	455,046.06
164	絮凝剂槽	台	2	355,661.22
165	灰水槽	台	1	938,222.78
166	分散剂槽	台	1	96,884.42
167	冲洗水槽	台	1	79,565.70
168	热水储槽	台	1	257,860.86

(2)租金总额：人民币 114988578.41 元

(3)租赁期限：租赁期为 51 个月，还租期共计 17 期，自起租日起算。

(4)租赁利率：《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年租赁利率为 4.9875%（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75%上浮 5%）。

(5)保证人：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运输设备合计8辆车，主要为各类客车、货车、轿车等生产、办公用车辆，分布在车管处和各生产及辅助部门。

C电子设备共计371项，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经营、办公需要的各类电脑、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网络摄像机、投影仪等设备，维护使用状态正常。

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类资产均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定期进行维修，设备保养状态良好，使用状态较佳，不存在报废、闲置等不良情形。

③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待摊投资，为企业尚在建设中或筹建中的项目。

A 在建—土建工程

在建—土建工程包括汽提塔含氨废液回收改造项目、排渣场扩容改造项目、气化黑水管线改造项目、上平台凉水塔扩能改造项目、硝酸回收改造项目、汽提塔含氨废液回收改造项目、乙二醇冷冻站扩能改造项目。

a 汽提塔含氨废液回收改造项目：目前该工程完工形象进度为80%，付款进度为70%。

b 排渣场扩容工程：建设 1-3 级子坝，坝顶高程由原有 1043m 施工至1073m，库容量增加86.5万 m³。目前2级子坝完成，待堆灰高度达到3级子坝施工条件时再行施工3级子坝，预计2021年3月完成。

c 气化黑水管线改造项目:目前该工程气化尚未碰口，付款进度为90%。

d 上平台凉水塔扩能改造：上平台循环水站新增 6000 立方米的凉水塔。目前土建工程已完，安装队伍刚进场，预计5月底完工。

e 硝酸回收改造项目：目前该工程完工形象进度为90%，付款进度为80%。

f 汽提塔含氨废液回收改造项目：目前该工程完工形象进度为95%，付款进度为70%。

g 乙二醇冷冻站扩能改造项目：目前该工程完工形象进度为85%，付款进度为80%。

B 在建—设备安装

在建-设备安装工程包括智能化工程（设备）、淡水泵改造项目、汽提塔含氨废液回收改造项目、硫回收尾气管增加伴热改造项目、气化黑水管线改造项目、乙二醇冷冻站扩能改造项目。涉及的设备主要有机组自动控制系统、泵 XA80/20 Q=190m3/h H=55m、汽提塔 C-26001 型式：立式Φ1000/800*36850、水洗循环泵

P-26001A/BCAMT2/2、多效酸性尾气净化器R-26001A/B、酸性气分液罐V-26004型式：卧式Φ1200mm*2800mm等，截止评估基准日，在建-设备安装工程均已完工。

C在建-待摊投资

在建-待摊投资主要包括智能化工程专家评审及资料费、乙二醇智能制造新模式研究及应用项目利息资本化费用、上平台凉水塔扩能改造项目的设计费、气化黑水管线改造项目的设计费、排渣场扩容改造项目的测绘费、乙二醇 20 万吨/年项目工程代理费、设计费、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可研编制及设计费、污水处理系统 VOCs 及恶臭治理项目可研编制费、罐区和装卸车站 VOCs 治理项目可研编制费、硫回收尾气进 3#锅炉再燃烧改造材料费、增加 P-82005 重馏分装车泵改造项目材料费、酸火炬及火炬系统排污管线更换项目材料费、CO 主蒸汽管线增加进口阀改造项目材料费、优等品率提升改造材料费、饱和热水塔蒸汽回收改造项目材料费、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材料费等。

以上在建工程均立项并经审批同意，其从立项到审批的整个流程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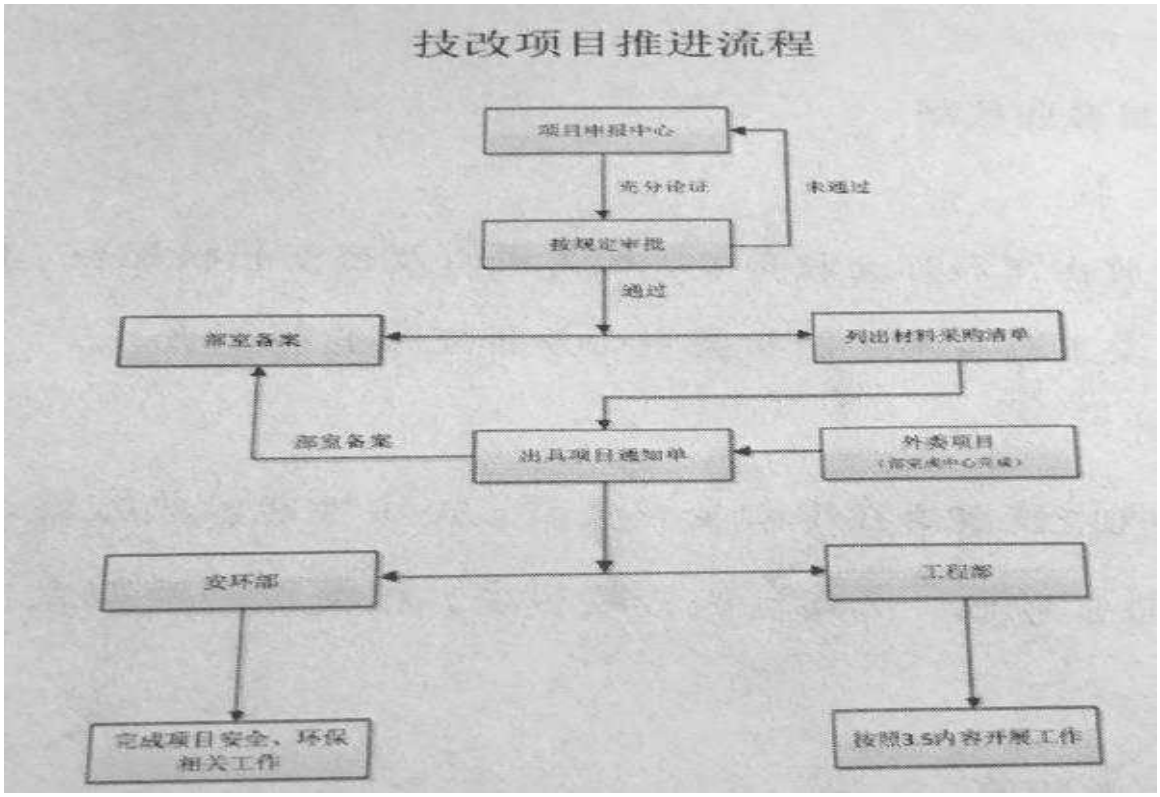

2.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阳煤寿阳化工所拥有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62,673,630.00元。具体无形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其中土地使用权共计 2 宗，评估人员对土地的范围、面积、权属情况、账面价值等进行了核实，其他无形资产主要是乙二醇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纯低温甲醇洗工艺包、特许经营权-排污权。评估人员对相关合同及权属证明进行核实，对摊销及摊余价值进行了核对。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和非专有技术、排污权等其他无形资产，具体无形资产类型及特点如下：

(1)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81,945,756.74 元，涉及的土地共计 2 宗，分别于 2014 年 8 月和 2016 年 5 月以出让方式取得，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土地均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宗地名称为寿阳县工业园区（马首乡吴逯垴村），宗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证载土地面积合计 509455.91 ㎡，土地使用权人为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和排污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有技术、非专利技术和排污权账面价值 80,727,873.26 元，包括：乙二醇专有技术、纯低温甲醇洗工艺包非专利技术、排污权。上述权利均为企业外购所得。

①专有技术-乙二醇

授权委托书

甲方：北京兴高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简称：BJXG）

乙方：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ECEC）

丙方：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RC）

甲、乙、丙三方联合体共同依据宇部拥有的草酸二甲酯加氢合成乙二醇的研究成果在中国研发草酸二甲酯加氢制乙二醇（简称 EG 单元）的工业化工艺技术，形成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

乙方在此明确表示同意并授权甲方代表乙方，仅以甲方名义在中国境内直接与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CTEG 工业化技术商务合同及其附件，向其转让 EG 单元工业化工艺技术。

丙方在此明确表示同意并授权甲方代表丙方，仅以甲方名义在中国境内直接与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CTEG工业化技术商务合同及其附件，向其转让EG单元工业化工艺技术。

CTEG技术：宇部拥有以合成气为原料，利用氧化偶联法，生产草酸二甲酯DMO的专利技术，并授予高化学株式会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分许可该 DMO 专利技术的权利。北京兴高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联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共同依据宇部拥有的草酸二甲酯加氢合成乙二醇的研究成果在中国对草酸二甲酯加氢合成乙二醇的工艺技术研发完成全套成熟的工业化生产技术。上述两项技术最终形成满足工业化生产的乙二醇成套生产技术，简称CTEG技术。

接受方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披露方北京兴高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从2013年9月16日到2028年9月16日，但若披露方接受方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同意延长有效期，可以延长协议有效期。

②非专利技术-纯低温甲醇洗工艺包

项目背景：本项目为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一期)低温甲醇洗工艺包。本装置的工程设计任务由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受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大连佳纯气体净化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中海石油天野化工气改煤项目低温甲醇洗工艺包。

工艺包概况：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一期)低温甲醇洗工艺包主要由六部分构成。分别是工艺基础介绍、工艺设备介绍、卫生、安全、环保说明、自控仪表介绍、管道介绍、电气介绍。低温甲醇洗系统至少应包括：原料气的吸收、有效气体的中压解吸、低压解吸、氮气提及热再生等单元。

③特许经营权-排污权

背景技术：随着世界发展速度的加快，有限的环境容量终将无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所带来的越来越重的污染物排放需求，环境问题愈加严重。排污权是指在法律允许的基础上，相关组织和个人向环境排放污染物质的权利。政府将一定区域内环境可承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一定规则进行分配，各企业获得的排污的权

利。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40725078329O5XD001P

单位名称：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晋中市寿阳县工业园区（马首乡吴逯垴村）

法定代表人：姜晋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晋中市寿阳县工业园区（马首乡吴逯垴村）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5078329O5XD

有效期限：自2019年04月22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④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

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是一套综合了现代网络通信、物联网、云计算、海量数据处理、电力电能管理等一系列专业技术的信息化管理与应用系统，是推进电力能源管理实现科学化、规范化、网络化、可视化和现代化的重要载体和途径。

平台的建设是以政府为主导，按照统一设计、科学规范、开放有效的原则，实现公共服务的目标。以平台为载体，搭建用电服务和用电需求市场，形成电力用户、电网企业、节能服务公司、政府部门等多方信息互动的桥梁。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无。

4.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寿阳县国用（2014）第056号”、“寿阳县国用（2016）第048号”，全部为出让方式取得，用地性质全部为工业，土地总面积509,455.91平方米。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基准日申报价值81,945,756.74万元。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由委托人聘请的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晋国昇元地评字(2020)第 009 号《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该估价报告已经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备

案。引用土地估价详情如下：

(1)估价项目名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项目涉及2宗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价格评估。

(2)委托估价方及土地使用权人

委托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人：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估价目的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为此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4)估价期日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估价期日是由委托方根据此次经济行为确定。

(5)估价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至二〇二〇年五月十日

(6)估价方法

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根据寿阳县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估价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本次估价采用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①成本逼近法：待估宗地均所在区域或周边区域近年来新征用开发的土地较多，土地征地拆迁补偿资料较齐备，结合本次待估宗地的实际情况，因此可采用成本逼近法；

②市场比较法：待估 2 宗地所在区域市场较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因此选择市场比较法；

(7)估价结论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估价人员依据土地估价的的基本原则理论和方法，在充分分析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的地价影响因素和掌握的土地市场交易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土地估价程序，选择合适的估价方法得出待估宗地本次地价定义条件下的土地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宗地数：2宗

评估宗地1面积：28,819.25平方米

评估宗地1地价：599.44万元

大写：伍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货币种类：人民币）

单价：208元/平方米

评估宗地2面积：480,636.66平方米

评估宗地2地价：10045.31万元

大写：壹亿零肆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货币种类：人民币）

单价：209元/平方米

我们对该部分汇总进本评估报告，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价值类型的选择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1.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当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时，一般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2.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2020年1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

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1.《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纪要》（阳煤会纪〔2020〕75号）；

2.《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0年4月7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9.《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2003年378号令、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709号修正)；

10.《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2号)；

1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3.《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4.《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 64号）；

16.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晋国资[2016]64号)；

17.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产权[2017]73号)；

18.《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2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2.《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25.《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16]13号)；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次修订）；

27.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通知（中评协〔2019〕35号）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4.《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8.《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土地使用证；

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4.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5.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6. 专利证书；

7. 其他权属文件。

（五）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3. 《石油化工工程建设设计概算编制办法》（中国石化建[2018]207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5号》公告；

5. 《2020年1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公告》；

6. 《房屋完损等级及评定标准》（城住字[1984]第678号）；

7. 《山西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晋建标字[2018]10号)；

8. 《山西省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晋建标字[2018]10号)；

9. 《山西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晋建标字[2018]10号)；

10. 《山西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晋建标字[2018]10号)；

11. 《山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信息》(2020年第1期)；

1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工程预决算资料；

1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14.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年度审计报告、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1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资概算、设计概算等资料；

16. 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17. 被评估单位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工程承发包合同；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19. 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

20.《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22.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2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24.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基础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

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股权转让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选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一）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1.流动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流动资产；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其他非流动负债。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凭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款项融资：应收款项融资指企业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等而收到的商业汇票，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款项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对于应收款项融

资，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款项融资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款项，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3）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参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预付款项：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或权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预付款项中的待摊费用，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5）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

原材料：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按照现行市场价格并加上合理的运杂费及损耗后计算评估值。

产成品：本次评估以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是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通过了解企业适用的税种、税率、税额以及缴费的费率等核实企业的纳税申报表，通过查阅的缴税凭单确认申报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经核实，企业税款且金额与申报数相符。故以核实后账面值做为评估值。

(7)负债:各类负债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

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房屋建（构）筑物

对房屋、构筑物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①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评估工作中，评估人员可通过查勘待估建(构)筑物的的各项实物情况和调查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情况，采取不同估价方法分别确定待估建(构)筑物建安工程造价。一般综合造价的确定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重编预算法、决算调整法、类比系数调整法、单方造价指标法等方法中的一种方法来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造价或同时运用几种方法综合确定估价对象的建安工程造价。

重编预算法：以待估建筑物的工程竣工资料、图纸、预决算资料为基础，结合现场勘察结果，重新编制工程量清单，按各地现行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计算出评估基准日各个主要建筑物和具有代表性的建筑物的工程造价，并计入评估基准日现行的国家及各地对建设项目收取的各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后，根据工程建设合理工期计算资金成本，得出建筑物的重置成本。

决算调整法：对于评估对象中工程竣工图纸、工程结算资料齐全的建(构)筑物，评估人员通过对待估建(构)筑物的现场实地查勘，在对建(构)筑物的各项情况等进行逐项详细的记录后，将待估建(构)筑物按结构分类。从各主要结构类型中筛选出有代表性且工程决算资料较齐全的的建(构)筑物做为典型工程案例，运用决算调整法，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资料中经确认的工程量为基础，分析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造价各项构成费用，并根据估价基准日当地市场的人工、材料等价格信息和相关取费文件，对已决算建(构)筑物建安工程造价进行调整，最后经综合考虑待估建(构)筑物及当地建筑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类比系数调整法：对于设计图纸及工程决算资料不齐全的建(构)筑物可使用类比系数调整法进行测算，可通过对典型工程案例或省市当地工程造价主管部门公布的《已完工造价分析表》中的工程结算实例的建筑面积、结构型式、层高、层数、跨度、材质、内外装修、施工质量、使用维修维护等各项情况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参考决算调整法测算出的典型工程案例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增长率，调整典型工程案例或工程结算实例建安工程造价后求取此类建(构)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单方造价指标估算法：对于某些建成年份较早的建筑物，其帐面历史成本已不具备参考价值，且工程图纸、工程决算资料也不齐全，估价人员经综合分析后可采用单方造价指标，并结合以往类似工程经验，求取此类建(构)筑物的建安工程造价。

本次评估，委托评估的建(构)筑物规模大、类型杂、项数多，因此，在计算重置价值时将委托评估的建(构)筑物进行分为二大类：A 类为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B 类为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

对于大型、价值高、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重编预算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按现行工程预算价格、费率，将调整为按现行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②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确定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参照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费依据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率%	取费基数	取费参考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15	工程费用	财建[2016]504 号
2	工程监理费	1.41	工程费用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3	招标代理费	0.01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980 号
4	可行性研究费	0.13	工程费用	计价格［1999］1283 号
5	勘察设计费	2.83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0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率%	取费基数	取费参考依据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3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25
7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0.02	工程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10号
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0.80	工程费用	晋建标字[2009]9号
9	联合试运转费用	0.20	工程费用	晋建标字[2009]9号
合计		5.58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根据本项目合理的建设工期，按照评估基准日相应期限的贷款利率以建安工程费与前期及其他费用之和为基数确定。

资金成本＝建安工程造价×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1/2+前期及其他费用×正常建设期×正常建设期贷款利率×1/2

贷款利率应按照合理工期长短来确定对应的利率，利率主要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5号规定，采用评估基准日同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为：

一年期贷款：LPR=r	估算的二年期贷款：LPR	估算的三年期贷款：LPR	估算的四年期贷款：LPR	五年期贷款：LPR=R
4.15%	4.31%	4.47%	4.63%	4.80%

④应扣除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按计算出的增值税从房屋建筑物重置成本中予以扣减。计算过程见下表：

应扣除增值税=税前建安工程造价/1.09×9%+其他费/1.06×6%

2)综合成新率的评定

①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其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

其中：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现场勘察成新率对主要建筑物逐项查阅各类建筑物的竣工资料，了解其历年来的维修、管理情况，并经现场勘察后，分别对建筑物的结构、装修、设备三部

分进行打分，填写成新率的现场勘察表，逐一算出这些建筑物的勘察成新率。

②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成新率，计算公式：

成新率=(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耐用年限×100%

3)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设备类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三大类。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设备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对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1)机器设备

A.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格+运杂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①设备购置价

对于仍在现行市场流通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的购置价格；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流通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购置价格。

②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厂家或经销商销售处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本次评估，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

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

运杂费率主要参考下表进行计算：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运输里程	取费基础	费率(%)
1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1.0	10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2.8
2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1.2	125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3.3
3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1.4	15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3.8
4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1.6	175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4.3
5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1.8	200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4.8
750KM 以内	设备购置价	2.3	2000KM 以上每增250KM 费率增加	设备购置价	0.5

如果购置价中包含则不另计。

③安装调试费及基础费

对于安装调试费，根据合同中约定内容，若合同价不包含安装、调试费用，根据决算资料统计实际安装调试费用，剔除其中非正常因素造成的不合理费用后，并参考安装定额及《机械工业建设项目概算编制办法及各项概算指标》中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其费用；购置价或合同中若包含上述费用，则不再重复计算。

如果设备基础是独立的，或与建筑物密不可分，设备基础费在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评估中考虑，其余情形的设备基础费在设备安装工程费中考虑。

④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招投标代理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费、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联合试运转费等。

计算方法为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参照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本次评估经测算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费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率%	取费基数	取费参考依据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15	工程费用	财建[2016]504 号
2	工程监理费	1.41	工程费用	发改价格[2007]670 号
3	招标代理费	0.01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980 号
4	可行性研究费	0.13	工程费用	计价格［1999］1283 号
5	勘察设计费	2.83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0 号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0.03	工程费用	计价格[2002]125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率%	取费基数	取费参考依据
7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0.02	工程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令第10号
8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0.80	工程费用	晋建标字[2009]9号
9	联合试运转费用	0.20	工程费用	晋建标字[2009]9号
合计		5.58		

⑤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资金成本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本次评估，对于大、中型设备，合理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计算其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其他费用)×贷款利率×建设工期×1/2。

贷款利率应按照合理工期长短来确定对应的利率，利率主要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9〕第15号规定，采用评估基准日同期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为：

一年期贷款：LPR=r	估算的二年期贷款：LPR	估算的三年期贷款：LPR	估算的四年期贷款：LPR	五年期贷款：LPR=R
4.15%	4.31%	4.47%	4.63%	4.80%

⑥可抵扣的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税[2018]32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公式为：

可抵扣的增值税=设备购置价/1.13×13%+（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1.09×9%+可抵扣部分前期费/（1+可抵扣税率）×可抵扣税率

注：前期及其他费用中建设单位管理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联合试运转费不进行抵扣；其余项目按可抵扣税率6%计算。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对大型、关键设备，采用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按权重确定：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0.6＋理论成新率×0.4

①勘察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的确定主要以企业设备实际状况为主，根据设备的技术状态、工作环境、维护保养情况，依据现场实际勘察情况对设备分部位进行逐项打分，确定勘察成新率。

②理论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或尚可使用年限）和已使用的年限确定。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的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或理论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b.对于价值量低、结构轻巧、简单、使用情况正常的设备，主要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以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2）车辆的评估

A.车辆重置成本

车辆重置成本由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费用（如验车费、牌照费、手续费等）三部分构成。购置价主要参照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

B.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运输车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如果现场勘察情况与孰低法确定成新率差异不大的，则不调整。

年限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年限-已行驶年限）/车辆规定行驶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车辆法定行驶里程-累计行驶里程）/车辆法定行驶里程×100%

在确定成新率时，对于基本能够正常使用的车辆，成新率一般不低于30%。

C.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车辆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3)电子及办公设备的评估

A.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电子设备多为企业办公用电脑、打印机、空调等设备，由经销商负责运送安装调试，重置成本直接以市场采购价确定。

B.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及办公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C.评估价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法评估。为避免资产重复计价和遗漏资产价值，结合在建工程特点，针对各项在建工程类型和具体情况，采用以下评估方法：

1)未完工项目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帐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在建项目，如果账面价值中不包含资金成本，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如果账面值与评估基准日价格水平有较大差异，则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水平进行工程造价调整。

2)待摊基建支出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待摊基建支出，经核实是未来在建项目所必需的，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以上的待摊基建支出，经核实是未来在建项目所必需的，则按照合理建设工期加计资金成本，若单列资金成本评估值为零。

资金成本=(申报账面价值-不合理费用)×利率×合理工期/2

其中：

利率按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确定；

工期根据项目规模和实际完工率，参照建设项目工期定额合理确定；

若在建工程申报价值中已含资金成本，则不再计取资金成本。

（4）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寿阳县国用（2014）第 056 号、寿阳县国用（2016）第 048 号，全部为出让方式取得，用地性质全部为工业，土地总面积 509455.91 平方米。

根据经济行为整体方案，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由委托人另外委托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晋国昇元地评字(2020)第009号《土地估价报告》，在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师与土地估价师进行了沟通和对接，土地账面记录、宗数、面积、权属、地价定义均一致，根据该《土地估价报告》，土地评估范围、评估对象、地价定义、评估基准日均与本资产评估报告均一致，土地评估方法采用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评估值106,447,500.00 元。评估结果已经获得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的确认和备案。评估方法满足经济行为及本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根据经济行为及评估目的的要求将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机构土地估价机构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中的评估结果对应汇总入本评估报告。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① 专有技术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该专有技术是转让使用，因此无法采用成本法评估。

另外，由于技术类无形资产的独占性，以及技术转让和许可条件的多样性，缺乏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也不易从市场交易中选择参照物，故一般也不适用市场法。

因此，本次从收入途径进行评估，采用收入分成法。

收入分成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专有技术项目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入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专有技术在未来年期收入中的贡献率，计算专有技术的收入额，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sum_{t=1}^{n}\frac{kRt}{(1+i)^{t}}$$

其中：

P：委估技术的评估值

Rt：第t年技术产品当期年收入额

t：计算的年次

k：技术在收入中的分成率

i：折现率

n：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根据收入现值法的公式可知，评估值的合理性主要取决于以下参数预测和取值的合理性：收益年限的确定，技术分成率的确定，未来各年度收益的预测，以及折现率的确定。

②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外购排污权等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排污权、非专利技术-纯低温甲醇洗工艺包及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因企业为近期购置，均可以查到基准日近期市场价格，因此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

对于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第2项外购非专利技术-纯低温甲醇洗工艺包、第10项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评估人员查阅相关合同及原始入账凭证，核实原始发生额及摊销情况。外购非专利技术-纯低温甲醇洗工艺包目前已经成熟，评估人员就阳煤寿阳化工一期20万吨乙二醇项目向北京兴高化学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询价，根据现行市场不含税价格来确定评估值。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的建设是以政府为主导，按照统一设计、科学规范、开放有效的原则，实现公共服务的目标，本次评估按照政府统一定价确定。

对于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中的第 3-9 项排污权，评估人员查阅了排污权交易鉴证书、凭证，核实原始发生额及摊销情况，并登录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查看交易情况，按照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的近期成交价格确定评估值。

(6)长期待摊费用

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力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后已无对应权利、价值或已经在其他资产中考虑的项目直接评估为零。对基准日后尚存对应权利或价值的的待摊费用项目，按原始发生额和尚存受益期限与总摊销期限的比例确定。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核查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后的被评估单位还享有的资产和权利价值作为评估值。

二）收益法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计算模型

$E = V - D$ 公式一

$V = P + C_1 + C_2 + E'$ 公式二

上式中：

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企业整体价值；

D：付息债务评估价值；

P：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C_1：溢余资产评估价值；

C_2：非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

E'：（未在现金流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其中，公式二中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P按如下公式求取：

$$P = \sum_{t=1}^{n}\left[R_t \times (1+r)^{-t}\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公式三

上式前半部分为明确预测期价值，后半部分为永续期价值（终值）

公式三中：

R_t：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r：折现率；

R_{n+1}：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 = 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2．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1）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2）收益期的确定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期限通常是指企业未来获取收益的年限。为了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企业的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 203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3）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

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4）付息债务评估价值的确定

付息债务包括企业的长短期借款，按其市场价值确定。

5）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指超额货币资金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该阶段工作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4月18日。

2.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和货币性债权和债务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和负债的真实准确。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盘点库存现金、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工程的设计、施工文件，工程承包合同，工程款项结算资料、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设备运行状态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生产用机械设备。主要通过查阅设备的运行记录，在被评估单位设备管理人员的配合下现场实地观察设备的运行状态等方式进行。在调查的基础上完善重要设备调查表。

（3）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查阅了有关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工程决算、工程施工合同、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

（4）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相关单位以前年度损益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各单位及业务的现实运行情况及其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及未来发展趋

势，为编制未来现金流预测作准备。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20年4月19日－5月6日。

3．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和收益现值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三级复核，经签名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上述三四两阶段工作时间为2020年5月7日－5月25日。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

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6.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7.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29,953.08万元，评估价值为346,594.76万元，增值额为16,641.68万元，增值率为5.0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24,201.15万元，评估价值为220,490.04万元，减值3,711.11万元，减值率1.66%；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5,751.93万元，评估价值为126,104.72万元，增值额为20,352.79万元，增值率为19.25%。

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3,353.20	23,311.31	-41.89	-0.18
2	非流动资产	306,599.88	323,283.45	16,683.57	5.4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79,051.64	291,886.02	12,834.38	4.60
6	在建工程	9,465.06	9,492.34	27.28	0.29
7	无形资产	16,267.36	21,017.05	4,749.69	29.20
8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8,194.58	10,644.75	2,450.17	29.90
9	其他	1,815.82	888.04	-927.78	-51.09
10	**资产总计**	329,953.08	346,594.76	16,641.68	5.04
11	流动负债	149,958.96	149,958.96	-	-
12	非流动负债	74,242.19	70,531.08	-3,711.11	-5.00
13	**负债总计**	224,201.15	220,490.04	-3,711.11	-1.66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5,751.93	126,104.72	20,352.79	19.25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8,977.39 万元，较账面净资产 105,751.93 万元增值 3,225.46 万元，增值率3.05%；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8,977.3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6,104.72万元，两者相差17,127.33万元，差异率为15.72%。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三）评估结果的最终确定

收益法受企业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企业经营能力、经营风险的影响较大，而被评估单位主产品煤制乙二醇价格与世界石油价格是正相关，由于受到国际石油价格的不稳定因素以及今年新冠疫情影响，煤制乙二醇价格波动很大，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反映了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详细提供了其资产负债相关资料、评估师也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我们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进行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的资产质量更高，评估结果较为可靠，因此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在资产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要求，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81,945,756.74元，土地共2宗，土地面积509,455.91平方米，该部分由委托人聘请的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晋国昇元地评字(2020)第009号《土地估价报告》，该估价报告已经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备案。评估方法为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评估值106,447,500.00元。经核实该土地使用权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范围、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一致且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及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我们对该部分汇总进本评估报告，引用过程中无调整事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结果由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独立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认真阅读并正确引用该土地使用权估价报告。

(五)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本次评估中，该全部房屋建筑面积按施工图纸和评估人员与企业资产管理人员现场测量结果作为评估计算的依据。企业取得房产证时，应按证载面积考虑对评估结论的调整。

对上述事项，企业已经出具声明，权属归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所

有，不存在产权纠纷。评估是以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的前提进行的。

(六)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一）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资产评估师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二）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房屋、构筑物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判断。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七)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企业已复工，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

(八)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因开展 2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先后向以下银行或机构长期借款，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截止评估基准日，长期借款账面余额为663,125,000.00元。具体明细如下：

长期借款一览表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账面价值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5-11-16	2022-11-15	5.88%	人民币	130,000,000.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6-04-28	2022-11-21	5.39%	人民币	75,000,000.00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2017-01-17	2022-11-21	5.39%	人民币	28,125,000.00
4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08-02	2021-08-01	7.00%	人民币	200,000,000.00
5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08-08	2021-08-07	7.00%	人民币	100,000,000.00
6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10	2021-12-09	6.50%	人民币	30,000,000.00
7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12-25	2021-12-24	6.50%	人民币	100,000,000.00
合计						663,125,000.0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

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委托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委托除外；

（七）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2020年1月31日至2021年1月30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5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刘天飞 11020029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耿东阳 41190076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三、山西国昇元土地估计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复印件）

四、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七、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九、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十一、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0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到会董事为：冯志武、程彦斌、王怀、白平彦、朱壮瑞、李端生、李德宝、裴正）。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资产重组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将持有的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阳煤集团深州化工有限公司 54.6%股权及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本次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尚未出具，因此无法确定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待履行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志武先生、程彦斌先生、王怀先生、白平彦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董事会决议的签字页）

（此页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此页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此页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此页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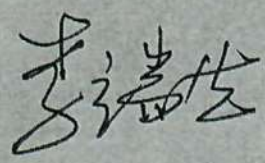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此页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此页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七日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会 议 纪 要

阳煤会纪〔2020〕75号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纪要

[2020]12次

时　间：2020年4月24日

地　点：集团公司七层会议室

主持人：翟　红

参会单位及人员名单：

公　司　领　导：王永革　王付云　张建起　韩振贵
聂建民　杨乃时　余北建　令狐建设
高彦清　冯志武　刘有兔　姜晋才

组　　织　　部：逯　俊

宣　　传　　部：刘　晋

党 委 办 公 室：穆卫平
办　　公　　室：张利华
纪　　　　委：梅雨清
工　　　　会：孟德玉
机 电 动 力 部：延春明
战 略 发 展 部：段日雄
改 革 考 核 部：刘亿顺
财　　务　　部：王　怀
股 权 投 资 部：白平彦
人 力 资 源 部：武　昊
审　　计　　部：张云雷
兆 丰 铝 电 公 司：魏迎辉

会议内容：

一、同意集团公司劳动竞赛委员会上报的“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各类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召开‘五一’表彰大会的请示的议案”。

二、同意改革考核部上报的“关于兆丰铝电公司继续托管南煤龙川发电公司和南煤瓦斯发电厂的议案”。

三、同意人力资源部上报的“关于 2019 年度优秀‘五型’班组、优秀班组长、班组建设先进单位推荐评选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四、同意人力资源部上报的“关于 2019 年度总评优秀高校

毕业生和高校毕业生培养使用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五、同意机电动力部上报的“关于发供电分公司供电系统安全隐患消缺费用的议案”。

六、同意战略发展部上报的“关于气凝胶科创城园区建设核增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七、同意财务部上报的“关于对复工复建技改矿井按工程进度办理内部借款的议案”。按照基建部复工复建后的累计投资报量，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款支付比例控制在60%的相关规定，扣除东沟公司到位建设资金6839万元后，给予东沟公司借款1400万元；扣除上河公司到位建设资金5185万元后，给予上河公司借款260万元。以上借款专项用于东沟公司和上河公司矿井复工复建，期限1年，利率6.3%，并按照相关规定收取资金管理服务费。东沟公司和上河公司复工复建后续建设资金，按照基建部进度验收报量给予借款。

八、同意人力资源部上报的“关于坪上公司申请借款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的议案”。

九、同意人力资源部上报的“关于解决昔阳化工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议案”。

十、同意财务部上报的“关于电石化工委托经营申请周转资金借款的意见的议案”。给予电石化工借款4820万元，专项用于委托经营项目启动资金，期限1年，利率6.3%，由化工集团负

责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十一、同意财务部上报的“关于集团公司向盂县化工专项借款的议案”。给予盂县化工1684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归还江苏弘盛工程欠款，期限1年，利率6.3%。拨付时以盂县化工与江苏弘盛实际对账金额为准， 6月底前完成支付。资金直接拨入盂县化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通过财务公司支付给江苏弘盛。

十二、同意股权投资部上报的“关于对深州化肥公司拟放弃农发基金所持深化净水公司 48.39%股权优先购买权的意见的议案”。

十三、同意股权投资部上报的“关于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丰喜集团、正元集团、寿阳化工、深州化工股权的意见的议案”。

十四、同意股权投资部上报的“关于山西嘉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职工股权无偿转让集团公司的意见的议案”。

十五、同意股权投资部上报的“关于审议《阳煤集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讨论稿）》的议案”。由人力资源部负责，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十六、其他

由股权投资部负责，战略发展部、改革考核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等部门配合，分别抽调专人成立工作组，按照《公司法》和《山西省国有企业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办法》

相关要求，指导各级子公司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并逐一审核把关。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涉及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须按相关单位《公司章程》履行股东会或董事会决策程序，阳煤集团委派的股东代表或董事按此发表意见。

抄送：集团公司副总师以上领导，机关各有关部室，所属各有关单位。

存档（2）

阳煤集团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1-2
— 利润表	3
— 现金流量表	4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 财务报表附注	7-47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0TYA10129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寿阳化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寿阳化工公司2020年1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1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寿阳化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寿阳化工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寿阳化工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寿阳化工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寿阳化工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寿阳化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寿阳化工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月31日

编制单位：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96,257,641.47	203,707,196.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3	4,645,193.22	-
应收款项融资	五、2	362,059.70	362,059.70
预付款项	五、4	3,880,926.37	1,722,330.79
其他应收款	五、5	50,395,843.82	50,185,174.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6	43,429,653.96	51,239,625.8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7	34,560,730.54	36,871,252.50
流动资产合计		**233,532,049.08**	**344,087,640.3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8	2,790,516,403.93	2,804,008,940.75
在建工程	五、9	94,650,646.38	91,797,706.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162,673,630.00	163,473,215.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8,774,034.09	10,716,13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2	9,384,153.02	9,412,15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65,998,867.42**	**3,079,408,153.03**
资 产 总 计		**3,299,530,916.50**	**3,423,495,793.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2020年1月31日

编制单位：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3	381,300,000.00	418,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4	162,500,000.00	202,500,000.00
应付账款	五、15	272,015,615.65	288,063,650.29
预收款项			7,049,796.36
合同负债	五、16	6,436,977.49	
应付职工薪酬	五、17	5,405,997.77	5,424,900.32
应交税费	五、18	512,274.56	114,195.62
其他应付款	五、19	171,144,961.86	159,103,783.82
其中：应付利息		15,654,329.89	1,411,068.48
应付股利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0	499,437,006.95	546,419,822.4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1	836,807.07	
流动负债合计		**1,499,589,641.35**	**1,607,476,148.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2	663,125,000.00	663,12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五、23	42,185,816.92	43,996,254.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4	37,111,111.13	37,333,333.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2,421,928.05**	**744,454,587.60**
负 债 合 计		**2,242,011,569.40**	**2,351,930,736.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五、25	1,130,000,000.00	1,1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6	365,223.94	25,759.57
盈余公积	五、27	20,704,064.95	20,704,064.95
未分配利润	五、28	-93,549,941.79	-79,164,767.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7,519,347.10**	**1,071,565,05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99,530,916.50**	**3,423,495,793.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0年1月

编制单位：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月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9	86,240,193.81	927,402,309.87
减：营业成本	五、29	72,009,041.84	860,634,417.20
税金及附加	五、30	467,472.17	8,437,443.91
销售费用	五、31	7,701,850.14	62,206,768.13
管理费用	五、32	4,758,214.11	79,996,258.65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五、33	15,136,382.38	85,360,352.59
其中：利息费用		15,819,076.70	85,849,623.26
利息收入		999,160.01	1,516,238.93
加：其他收益	五、34	222,222.22	2,666,666.65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110,200.00	541,125.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3,720,744.61	-166,025,138.18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14,701.8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636,424.00	1,262,040.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4,357,168.61	-167,272,476.7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28,005.55	-10,771,124.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14,385,174.16	-156,501,352.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85,174.16	-156,501,352.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85,174.16	-156,501,352.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0年1月

编制单位：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0年1月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030,214.00	1,055,446,253.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1,009,671.82	49,482,68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039,885.82	1,104,928,937.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84,228.57	890,069,214.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64,024.20	54,682,213.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695.70	43,131,52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5,823,341.46	15,330,29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62,289.93	1,003,413,24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7,595.89	101,515,689.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9,311.12	314,788,36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9,311.12	314,788,36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9,311.12	-314,788,361.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4,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94,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500,000.00	234,3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8,425.88	67,008,538.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9	56,708,902.33	286,666,26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97,328.21	588,049,80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97,328.21	206,750,19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39,043.44	-6,522,477.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79,517.77	77,901,995.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0,474.33	71,379,517.7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1月

编制单位：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0,000,000.00	-	-	-	-	-	-	25,759.57	20,704,064.95	-79,164,767.63	-	1,071,565,05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0,000,000.00	-	-	-	-	-	-	25,759.57	20,704,064.95	-79,164,767.63	-	1,071,565,056.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339,464.37	-	-14,385,174.16	-	-14,045,70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385,174.16		-14,385,174.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339,464.37	-	-	-	339,464.37
1.本年提取								528,084.30				528,084.30
2.本年使用								188,619.93				188,619.93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0,000,000.00	-	-	-	-	-	-	365,223.94	20,704,064.95	-93,549,941.79	-	1,057,519,347.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0年1月

编制单位：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0,000,000.00				-			48,511.55	20,704,064.95	77,336,584.50		1,228,089,16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30,000,000.00	-	-	-	-	-	-	48,511.55	20,704,064.95	77,336,584.50	-	1,228,089,161.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22,751.98	-	-156,501,352.13	-	-156,524,10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501,352.13		-156,501,352.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22,751.98	-	-	-	-22,751.98
1.本年提取								7,366,413.30				7,366,413.30
2.本年使用								7,389,165.28				7,389,165.28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30,000,000.00	-	-	-	-	-	-	25,759.57	20,704,064.95	-79,164,767.63	-	1,071,565,056.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独家出资设立，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在山西省寿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编号为 91140725078329O5X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8 年 5 月 10 日投资人由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 年 9 月 3 日投资人由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晋才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30,000,000.00 元

注册地址：晋中市寿阳县工业园区(马首乡吴逯垴村)

经营范围：乙二醇及乙二醇副产品生产、乙二醇及乙二醇副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

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

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

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 金融资产减值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应收款项的减值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以应收账款、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应收取的各类保证金、押金、备用金、代垫及暂付款项等其他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及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前述三个阶段，分别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7.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10、（6）金融资产减值"。

8.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期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10、（6）金融资产减值"。

9.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以组合为基础的评估。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担保物类型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四、10、（6）金融资产减值"。

10.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半成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商品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1.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40	5.00	4.75-2.375
2	机器设备	10-15	5.00	9.50-6.333
3	运输设备	5-10	5.00	19.00-9.50
4	电子设备	3-10	5.00	31.667-9.50
5	其他设备	5-10	5.00	19.00-9.5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将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

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3.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5.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催化剂等。该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产生，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

18.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及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

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润。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0. 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贷款贴息和税收返还等。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

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财政拨款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财政拨款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

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列报相关信息。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020 年（首次）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7,049,796.36		-7,049,796.36
合同负债		6,238,757.84	6,238,757.84
其他流动负债		811,038.52	811,038.52

四、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年初"系指 2020 年 1 月 1 日，"年末"系指 2020 年 1 月 31 日，"本年"系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上年"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11.40	3,617.66
银行存款	7,435,262.93	71,375,900.11
其他货币资金	88,817,167.14	132,327,678.95
合计	**96,257,641.47**	**203,707,196.72**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1,500,000.00	121,5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7,317,167.14	10,827,678.95
合计	**88,817,167.14**	**132,327,678.95**

2. 应收款项融资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362,059.70	362,059.70
小计	362,059.70	362,059.70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公允价值	362,059.70	362,059.70

本集团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大部分应收票据进行贴现或背书，故将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合计	**700,000.0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45,193.22	100.00		-	4,645,193.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4,645,193.22**	**100.00**	**-**	**-**	**4,645,193.22**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合计	**-**	**-**	**-**	**-**	**-**

1）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4,645,193.22		-	关联方不计提
合计	**4,645,193.22**	**-**	**—**	**—**

（2）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645,193.22
合计	**4,645,193.22**

（3）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645,193.2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0 元。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80,926.37	100.00	1,722,330.79	100.00
合计	**3,880,926.37**	**100.00**	**1,722,330.79**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年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3,148,830.17 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1.14%。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395,843.82	50,185,174.82
合计	**50,395,843.82**	**50,185,174.82**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金及抵押金	50,403,450.00	50,405,387.41
备用金	148,000.00	15,613.64
往来款	269,894.75	79,474.70
合计	**50,821,344.75**	**50,500,475.75**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315,300.93			315,300.93
年初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年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
本年计提	110,200.00			110,200.00
本年转回				-
本年转销				-
本年核销				-
其他变动				-
年末余额	425,500.93	-	-	425,500.93

3）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417,894.75
2 至 3 年	3,000,000.00
3 至 4 年	7,682,612.50
4 至 5 年	39,420,837.50
5 年以上	300,000.00
合计	**50,821,344.75**

4）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15,300.93	110,200.00			425,500.93
合计	**315,300.93**	**110,200.00**	-	-	**425,500.93**

5）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 50,653,450.00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9.6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2,500.00 元。

6. 存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952,586.18		31,952,586.18	43,805,942.32		43,805,942.32
库存商品	11,477,067.78		11,477,067.78	7,433,683.51		7,433,683.51
合计	**43,429,653.96**	**-**	**43,429,653.96**	**51,239,625.83**	**-**	**51,239,625.83**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600,394.88	36,736,791.54
预缴所得税	134,460.96	134,460.96
待认证进项税额	7,825,874.70	
合计	**34,560,730.54**	**36,871,252.50**

8.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	2,790,516,403.93	2,804,008,940.7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790,516,403.93**	**2,804,008,940.75**

（2）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001,247,116.12	2,246,545,521.21	1,880,728.66		6,878,425.41	3,256,551,791.40
（2）本年增加金额	-	166,371.68	-	-	-	166,371.68
—购置		166,371.68				166,371.68
—在建工程转入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4）年末余额	1,001,247,116.12	2,246,711,892.89	1,880,728.66	-	6,878,425.41	3,256,718,163.08
2. 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73,823,447.46	376,560,064.86	649,749.78		1,509,588.55	452,542,850.65
（2）本年增加金额	3,143,899.49	10,459,074.85	15,438.54	-	40,495.62	13,658,908.50
—计提	3,143,899.49	10,459,074.85	15,438.54		40,495.62	13,658,908.50
—其他增加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4）年末余额	76,967,346.95	387,019,139.71	665,188.32	-	1,550,084.17	466,201,759.15
3.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4）年末余额	-	-	-	-	-	-
4．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924,279,769.17	1,859,692,753.18	1,215,540.34	-	5,328,341.24	2,790,516,403.93
（2）年初账面价值	927,423,668.66	1,869,985,456.35	1,230,978.88	-	5,368,836.86	2,804,008,940.75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053,847,232.39	177,901,112.50		875,946,119.89
合计	**1,053,847,232.39**	**177,901,112.50**		**875,946,119.89**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寿阳化工房屋建筑物	322,268,181.13	正在办理中，办理手续尚未完成

9．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工程	94,650,646.38	91,797,706.94
工程物资		
合计	**94,650,646.38**	**91,797,706.94**

（2）在建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能化工程项目	18,189,084.84		18,189,084.84	18,189,084.84		18,189,084.84
硝酸回收改造项目	33,798,299.75		33,798,299.75	33,049,116.29		33,049,116.29
乙二醇冷冻站扩能改造	6,378,485.12		6,378,485.12	6,026,904.18		6,026,904.18
变换汽提塔含氨废液回收技改项目	14,256,440.32		14,256,440.32	14,109,523.01		14,109,523.01
其他项目	22,028,336.35		22,028,336.35	20,423,078.62		20,423,078.62
合计	**94,650,646.38**	**-**	**94,650,646.38**	**91,797,706.94**	**-**	**91,797,706.94**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智能化工程项目	18,189,084.84	-			18,189,084.84
硝酸回收改造项目	33,049,116.29	749,183.46			33,798,299.75
乙二醇冷冻站扩能改造	6,026,904.18	351,580.94			6,378,485.12
变换汽提塔含氨废液回收技改项目	14,109,523.01	146,917.31			14,256,440.32
其他项目	20,423,078.62	1,605,257.73			22,028,336.35
合计	**91,797,706.94**	**2,852,939.44**	**-**	**-**	**94,650,646.38**

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智能化工程项目	2,461.00	73.91%	在建中	1,045,648.56			自筹、借款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硝酸回收改造项目	4,541.37	74.42%	在建中	3,011,737.05			自筹、借款
乙二醇冷冻站扩能改造	650.00	98.13%	在建中	214,306.03			自筹、借款
变换汽提塔含氨废液回收技改项目	1,636.00	87.14%	在建中	713,609.75			自筹、借款
其他项目			在建中	388,377.84			自筹、借款
合计				**5,373,679.23**	-		

10.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88,776,561.52	88,554,339.70	22,294,955.29	199,625,856.51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年末余额	88,776,561.52	88,554,339.70	22,294,955.29	199,625,856.51
二. 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6,682,843.84	21,126,293.58	8,343,504.04	36,152,641.46
（2）本年增加金额	147,960.94	525,935.36	125,688.75	799,585.05
—计提	147,960.94	525,935.36	125,688.75	799,585.05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年末余额	6,830,804.78	21,652,228.94	8,469,192.79	36,952,226.51
三. 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
（2）本年增加金额	-	-	-	-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年末余额	-	-	-	-
四. 账面价值				
年末账面价值	81,945,756.74	66,902,110.76	13,825,762.50	162,673,630.00
年初账面价值	82,093,717.68	67,428,046.12	13,951,451.25	163,473,215.05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催化剂	4,568,373.51		1,929,289.80		2,639,083.71
白马河 3#桥	6,147,758.21		12,807.83		6,134,950.38
合计	**10,716,131.72**	**-**	**1,942,097.63**	**-**	**8,774,034.09**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5,500.93	106,375.24	315,300.93	78,825.23
递延收益	37,111,111.13	9,277,777.78	37,333,333.36	9,333,333.34
合计	**37,536,612.06**	**9,384,153.02**	**37,648,634.29**	**9,412,158.57**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44,661,725.99	130,425,269.19
合计	**144,661,725.99**	**130,425,269.19**

13.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保证借款	141,300,000.00	178,800,000.00
合计	**381,300,000.00**	**418,800,000.00**

14. 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2,500,000.00	172,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62,500,000.00**	**202,500,000.00**

15. 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材料款	55,467,563.77	49,033,624.81
工程款	184,388,898.30	191,874,446.95
设备款	5,700,561.57	3,715,297.52
其他	26,458,592.01	23,440,281.01
合计	**272,015,615.65**	**268,063,650.29**

16. 合同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6,436,977.49	6,238,757.84
合计	**6,436,977.49**	**6,238,757.84**

17.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短期薪酬	5,130,914.97	4,434,042.03	4,939,448.75	4,625,508.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3,985.35	732,382.09	245,877.92	780,489.52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合计	**5,424,900.32**	**5,166,424.12**	**5,185,326.67**	**5,405,997.77**

（2）短期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23,094.28	3,423,475.23	3,585,374.50	2,561,195.01
（2）职工福利费	-	318,536.00	315,936.00	2,600.00
（3）社会保险费	183,411.01	360,867.61	394,450.00	149,828.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3,640.97	299,466.89	334,679.96	88,427.90
工伤保险费	59,770.04	61,400.72	59,770.04	61,400.72
生育保险费				-
（4）住房公积金	89,370.00	210,088.00	237,748.00	61,7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35,039.68	121,075.19	405,940.25	1,850,174.62
（6）其他				
合计	**5,130,914.97**	**4,434,042.03**	**4,939,448.75**	**4,625,508.25**

（3）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	281,563.04	702,093.52	212,453.70	771,202.86
失业保险费	12,422.31	30,288.57	33,424.22	9,286.66
合计	**293,985.35**	**732,382.09**	**245,877.92**	**780,489.52**

18.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44,802.49	23,500.02
土地使用税	127,363.98	
环保税	10,000.00	29,578.00
房产税	299,998.09	
其他	30,110.00	61,117.60
合计	**512,274.56**	**114,195.62**

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利息	15,654,329.89	1,411,068.48
应付股利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6,490,631.97	48,692,715.34
合计	**171,144,961.86**	**159,103,783.82**

（1）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10,982,670.49	1,411,068.4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671,659.40	
合计	**15,654,329.89**	**1,411,068.48**

（2）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合计	**109,000,000.00**	**109,000,000.00**

（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2,394,360.39	3,071,311.37
土地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729,369.00	1,592,459.00
其他	2,366,902.58	4,028,944.97
合计	**46,490,631.97**	**48,692,715.34**

2）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其中：一年以上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8,750,000.00	358,7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0,687,006.95	187,669,822.49
合计	**499,437,006.95**	**546,419,822.49**

（1）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140,687,006.95	187,669,822.49
合计	**140,687,006.95**	**187,669,822.49**

21. 其他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836,807.07	811,038.52
合计	**836,807.07**	**811,038.52**

22.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663,125,000.00	663,125,000.00
合计	**663,125,000.00**	**663,125,000.00**

注：本年长期借款年利率区间为 5.00%至 7.00%。

23. 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42,185,816.92	43,996,254.25
合计	**42,185,816.92**	**43,996,254.25**

（1）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融资租赁款	42,185,816.92	43,996,254.25
合计	**42,185,816.92**	**43,996,254.25**

24. 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37,333,333.35		222,222.22	37,111,111.13
合计	**37,333,333.35**	**-**	**222,222.22**	**37,111,111.13**

（1）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期 2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技术改造项目	37,333,333.35		222,222.22	37,111,111.1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7,333,333.35**		**222,222.22**	**37,111,111.13**	

25.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000.00	100.00	1,130,000,000.00	100.00
合计	**1,130,000,000.00**	**100.00**	**1,130,000,000.00**	**100.00**

26. 专项储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5,759.57	528,084.30	188,619.93	365,223.94
合计	**25,759.57**	**528,084.30**	**188,619.93**	**365,223.94**

27.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704,064.95			20,704,064.95
合计	**20,704,064.95**			**20,704,064.95**

28.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9,164,767.63	77,336,584.50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9,164,767.63	77,336,584.50
加：本年净利润	-14,385,174.16	-156,501,352.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93,549,941.79**	**-79,164,767.63**

29.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269,769.04	72,009,041.84	858,205,922.61	860,634,417.20
其他业务	3,970,424.77		69,196,387.26	
合计	**86,240,193.81**	**72,009,041.84**	**927,402,309.87**	**860,634,417.20**

30.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0.01
房产税	299,998.09	6,263,075.44
土地使用税	127,363.98	1,528,367.76
车船使用税		3,817.60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印花税	30,110.10	500,566.40
环境保护税	10,000.00	141,616.72
合计	**467,472.17**	**8,437,443.91**

31. 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004.97	322,659.06
运输费	7,643,161.17	61,552,398.87
包装费	-	292,639.83
办公费	1,388.00	36,449.26
其他	296.00	2,621.11
合计	**7,701,850.14**	**62,206,768.13**

32.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34,373.56	10,905,046.24
折旧费	703,853.03	4,569,699.45
修理费	878,972.74	39,376,272.29
中介服务费	-	6,080,884.27
办公费	43,455.39	244,214.74
水电费	16,942.99	759,336.97
无形资产摊销	799,585.05	9,837,809.98
其他	481,031.35	8,222,994.71
合计	**4,758,214.11**	**79,996,258.65**

3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费用	15,819,076.70	85,849,623.26
减：利息收入	999,160.01	1,516,238.93
加：其他支出	316,465.69	1,026,968.26
合计	**15,136,382.38**	**85,360,352.59**

34.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22,222.22	2,666,666.65
合计	**222,222.22**	**2,666,666.65**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与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期 2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技术改造项目	222,222.22	2,666,666.65	晋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山西省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2,222.22**	**2,666,666.65**		

3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73,355.5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10,200.00	-132,229.73
合计	**-110,200.00**	**541,125.78**

3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0,000.00	
其他利得		4,701.80	
合计		**14,701.80**	**-**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来源与依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扶持奖金专项资金		10,000.00	晋中市"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10,000.00**		

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636,424.00	249,000.00	636,424.00
赔偿金、违约金		1,013,040.38	
合计	**636,424.00**	**1,262,040.38**	**636,424.00**

38.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73,072.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005.55	-9,198,051.89
合计	**28,005.55**	**-10,771,124.63**

（1）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346,656.8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586,664.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614,669.75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	
所得税费用	**28,005.55**

39. 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投资/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保证金抵押金		205,000.00
利息收入	1,009,671.82	1,516,238.93
收留抵增值税退税		5,694,955.64
收政府补助		40,000,000.00
其他		2,066,489.18
合计	**1,009,671.82**	**49,482,683.7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后勤服务费	212,485.72	4,870,000.00
退保证金款、员工借款	2,522,952.37	5,652,242.57
罚款	636,424.00	220,0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698,980.00
支付的其他付现管理销售费用	2,451,479.37	3,889,075.92
合计	**5,823,341.46**	**15,330,298.49**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支付融资租赁款	56,708,902.33	286,666,266.37
合计	**56,708,902.33**	**286,666,266.37**

（2）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85,174.16	-156,501,352.1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10,200.00	-541,125.78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658,908.50	170,742,212.36
无形资产摊销	799,585.05	9,837,809.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2,097.63	18,988,319.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16,023,303.74	85,849,623.26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8,005.55	-9,198,051.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809,971.87	1,159,710.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6,385,854.01	17,510,274.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28,695,156.30	-36,331,730.5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77,595.89	101,515,689.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现金的年末余额	7,440,474.33	71,379,517.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379,517.77	77,901,995.0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939,043.44	-6,522,477.32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7,440,474.33	71,379,517.77
其中：库存现金	5,211.40	3,617.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435,262.93	71,375,900.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0,474.33	71,379,517.77

3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8,817,167.14	汇票和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875,946,119.89	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合计	**964,763,287.03**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阳泉	化工行业	237,598.20	100.00	100.00

（2）最终控制方

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阳泉	煤炭行业	758,037.23

（3）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75,981,952.00			2,375,981,952.00

（4）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3,000.00	113,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13,000.00**	**113,000.00**	**100.00**	**100.00**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正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诚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国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汇正建设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嘉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阳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正元塔器设备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阳泉市程锦城市绿化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阳泉市宏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阳泉新瑞昌机械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3. 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销售商品	71,259,752.20	
阳泉煤业集团华越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90,617.49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20,839.76
小计	**—**	**71,259,752.20**	**511,457.25**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9,100.00	129,070.32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收入		147.96
小计	**—**	**9,100.00**	**129,218.28**
合计		**71,268,852.20**	**640,675.53**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山西阳煤国新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886,086.23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691,015.13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27,419,671.82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563,568.67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242,758.64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373,722.84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分公司	采购商品		156,343.11
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分公司	采购商品		166,787.12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6,194.69	669,852.2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2,263.10
小计		**46,194.69**	**375,412,068.91**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49,833.94
阳煤集团寿阳新元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05,621.68	7,533,886.66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3,502.91
山西国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接受劳务		23,584.91
阳泉市宏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3,822,884.99
阳泉新瑞昌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902,369.21
山西阳煤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5,283.02
河北正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5,471.70
山西汇正建设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20,754.70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49,100.00
阳泉市程锦城市绿化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3,079.24
小计		**705,621.68**	**23,709,751.28**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利息支出	288,483.33	10,388,373.6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884,017.32	1,411,068.48
小计		**4,172,500.65**	**11,799,442.10**
合计		**4,924,317.02**	**410,921,262.29**

（2）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9-3-11	2020-3-11	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2019-3-29	2020-3-27	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2019-3-29	2020-3-27	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80.00	2019-4-10	2020-4-9	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1-15	2020-1-14	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0	2015-11-13	2022-11-12	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	2016-4-28	2022-12-21	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687.50	2017-1-17	2022-12-21	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00.00	2017-12-28	2020-12-13	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300.00	2018-5-18	2020-12-13	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2019-8-2	2021-8-1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8-8	2021-8-7	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019-12-10	2021-12-9	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019-12-25	2021-12-24	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13.69	2015-6-26	2020-7-10	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5.88	2016-12-19	2021-12-28	否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05.88	2017-3-15	2021-12-18	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0-1-19	2021-1-18	否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40,000,000.00	2019-3-11	2020-3-10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拆入	200,000,000.00	2019-4-11	2020-11-6	
合计		**240,000,0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4,645,193.22			
其他应收款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9,000.00	404,500.00	509,000.00	309,900.00
预付账款	山西国新液化煤层气有限公司	85,024.13		35,024.13	
预付账款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465.04		23,465.04	
预付账款	阳泉煤业集团物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32,846.48		32,870.62	
预付账款	河北正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计		**5,315,528.87**	**404,500.00**	**600,359.79**	**309,900.00**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1,419,213.94	20,635,332.62
应付账款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824,003.52	3,824,003.52
应付账款	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	2,698,339.46	3,198,339.46
应付账款	山西太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45,206.11	945,206.11
应付账款	山西国辰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45,000.00	45,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山西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供销分公司	188,469.45	188,469.45
应付账款	山西诚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3,400.00	43,400.00
应付账款	山西阳煤化工国际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834,136.27	2,211,958.95
应付账款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779,081.73	1,779,081.73
应付账款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712.50	12,512.50
应付账款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82,877.09	182,877.09
应付账款	阳泉市宏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4,923.80	2,014,923.80
应付账款	阳泉新瑞昌机械有限公司	1,787,110.25	3,287,110.25
应付账款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分公司	789,588.12	1,344,827.05
应付账款	山西汇正建设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52,434.00	
应付账款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分公司	17,413.99	17,413.99
应付账款	河北正元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000.00
小计		**38,085,910.23**	**39,738,456.52**
其他应付款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211,263.10	40,211,263.10
其他应付款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1,263.10	228,670.00
其他应付款	阳泉新瑞昌机械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小计		**40,442,526.20**	**40,459,933.10**
应付利息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54,082.18	1,411,068.48
小计		**1,554,082.18**	**1,411,068.48**
短期借款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短期借款	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小计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合计		**320,082,518.61**	**321,609,458.10**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0年1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0年5月22日由本公司管理层批准报出。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3-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张克，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1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0018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　四　二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十　月十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月　十五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30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22日

证书编号：14010003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6 年 02 月 0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30日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1月 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1月 28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姓名 Full name 李建勋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1-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270011520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郭锐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11000015019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5- 11

证书编号：1100001501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11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08 年 3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郭锐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证书编号：11000015019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5- 11

证书编号：1100001501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山西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7 年 11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08 年 3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2 月 7 日

12

注 意 事 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practis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8.8.2

姓 名 Full name 郭锐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8-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243180081160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土地估价报告

项目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项目涉及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山西省寿阳县）

受托估价单位：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报告编号：晋国昇元地评字(2020)第009号

提交估价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十日

土地估价报告

第一部分　摘 要

一、估价项目名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项目涉及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

二、委托估价方及土地使用权人

委托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人：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三、估价目的

根据《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纪要》（阳煤会纪〔2020〕75号）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0年4月7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为此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涉及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估价期日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估价期日是由委托方根据此次经济行为确定。

五、估价日期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至二〇二〇年五月十日

六、地价定义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2宗土地使用权价格是指在公开市场条件下，于估价期日2020年1月31日，现状利用条件下，设定的开发程度与用途、设定土地使用权年期，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

待估宗地具体设定条件如下：

（一）用途设定：根据估价对象土地登记用途以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的规定，此次估价待估宗地登记用途及设定用途详见下表1-1《土地的用途设定与年限设定表》。

（二）土地使用权年限设定：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估价对象估价期日为国有出让土地，本次估价土地使用权年限设定为自估价期日至登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的剩余使用年限，各宗地土地使用权年限设定详见下表1-1《土地的用途设定与年限设定表》。

此次评估设定年期为估价期日土地剩余使用年期。

表1-1 土地的用途设定与年限设定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土地证载土地使用者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设定用途	终止日期	剩余年期
1	宗地1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工业	工业	2064年8月10日	44.52
2	宗地2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	工业	工业	2066年5月11日	46.27

（三）开发程度设定：本次评估界定的土地开发程度均指宗地红线外的基础设施开发程度和宗地内平整状况，考虑到宗地红线内基础设施配套费用资产评估中已经考虑，为避免重复计算，红线内设定为"场地平整"。待估宗地红线内外实际开发程度和设定开发程度情况详见表1-2《土地的开发程度设定表》。

表1-2 土地的开发程度设定表

序号	宗地名称	实际开发程度	设定开发程度
1	宗地1	红线外六通（通路、通电、供水、排水、供气、通讯），红线内七通一平（通路、通电、供水、排水、供气、供暖、通讯、场地平整）	红线外六通（通路、通电、供水、排水、供气、通讯），红线内场地平整
2	宗地2	红线外六通（通路、通电、供水、排水、供气、通讯），红线内七通一平（通路、通电、供水、排水、供气、供暖、通讯、场地平整）	红线外六通（通路、通电、供水、排水、供气、通讯），红线内场地平整

（四）土地利用条件说明：根据企业提供《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宗地1、宗地2相连成片，地上总建筑面积为124582平方米，则实际容积率为0.24，本次评估按照实际设定容积率为0.24。

（五）用地性质设定：设定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七、估价结果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估价人员依据土地估价的的基本原则理论和方法，在充分分析待估宗地所在区域的地价影响因素和掌握的土地市场交易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土地估价程序，选择合适的估价方法得出待估宗地本次地价定义条件下的土地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宗地数：2 宗

土地总面积：509455.91 平方米

评估宗地总地价：10644.75 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肆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其中：宗地 1 面积：28819.25 平方米

宗地 1 地价：599.44 万元

大写：伍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货币种类：人民币）

单价：208 元/平方米

宗地 2 面积：480636.66 平方米

宗地 2 地价：10045.31 万元

大写：壹亿零肆拾伍万叁仟壹佰元整（货币种类：人民币）

单价：209 元/平方米

八、土地估价师签字

姓　名	土地估价师资格证书号	签　名
席胜军	2004140029	
樊艳华	2008140014	

九、土地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日

土地估价结果一览表

估价机构：山西国昇元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晋国昇元地评字(2020)第009号　　估价期日：2020年1月31日

估价目的：转让股权　　估价期日土地使用权性质：出让

估价期日土地使用者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估价期日的用途			容积率			估价期日实际土地开发程度	估价设定土地开发程度	土地使用权剩余年期(年)	土地面积(m^2)	单位地价/元/M^2	总地价/万元	备注
				证载	实际	设定	规划	实际	设定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宗地1	寿阳县国用（2014）第056号	工业	工业	工业	--	0.24	0.24	红线外六通（通路、通电、供水、排水、供气、通讯），红线内七通一平（通路、通电、供水、排水、供气、供暖、通讯，场地平整）	红线外六通（通路、通电、供水、排水、供气、通讯），红线内场地平整	44.52	28819.25	208	599.44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	宗地2	寿阳县国用（2016）第048号	工业	工业	工业	--	0.24	0.24	红线外六通（通路、通电、供水、排水、供气、通讯），红线内七通一平（通路、通电、供水、排水、供气、供暖、通讯，场地平整）	红线外六通（通路、通电、供水、排水、供气、通讯），红线内场地平整	46.27	480636.66	209	10045.31	
合计													509455.91		10644.75	

一、上述土地估价结果的限定条件

1、土地权利限制：无

2、基础设施条件：见估价对象基础设施条件表

3、规划限制条件：根据宗地实际容积率设定

4、影响土地价格的其他限定条件：无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评估报告仅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项目涉及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价格评估提供客观、公正的价格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基础设施条件表

宗地编号	宗地名称	宗地位置	地面平整状况	通路状况	通电状况	供水状况	排水状况	供气状况	供暖状况	通讯状况
1	宗地1	寿阳县工业园区（马首乡吴逯垴村）	红线内"场地平整"	红线外马太路,红线内自建道路	红线内外市政供电	红线内外市政供水	红线内外市政排水	红线内外市政供气	红线外无、红线内锅炉供暖	市政通讯网络
2	宗地2	寿阳县工业园区（马首乡吴逯垴村）	红线内"场地平整"	红线外马太路,红线内自建道路	红线内外市政供电	红线内外市政供水	红线内外市政排水	红线内外市政供气	红线外无、红线内锅炉供暖	市政通讯网络

估价机构盖章：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日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宜，我单位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所提供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三、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 年 5 月 25 日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事宜，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六、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七、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 年 7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203956766U

营业执照

名　　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冯志武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批发、零售化肥、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产品）、农副产品（除国家专控品）、化工原辅材料（除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原料）、矿产品、建材(木材除外)、钢材、有色金属（除专控品）、通用机械、电器、仪器、仪表；以自有资金对煤化工及相关产业的投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废物经营；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2-甲基-1-丙醇、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环己酮、甲醇、四氢呋喃、乙醇、乙酸甲酯、异丁醛、正丁醇、正丁醛、氨、丙烷、丙烯、乙烯、苯胺、次氯酸钙、过氧化氢溶液、硝酸钠、亚硝酸钠、环己胺、甲醛溶液、氯乙酸、氢氧化钠、三氯化磷、硝酸、乙酸、硫磺、萘、碳化钙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有效期2017-06-28至2020-06-27）。（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拾叁亿柒仟伍佰玖拾捌万壹仟玖佰伍拾贰[illegible]
成立日期　1988年01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北大西街5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5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5078329O5X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荆计生

经营范围　乙二醇及乙二醇副产品生产、乙二醇及乙二醇副产品销售;金属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24日至2021年03月21日

住　　所　晋中市寿阳县工业园区(马首乡吴逯垴村)

登记机关　寿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　　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5078329O5XD（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荆计生

经营范围　乙二醇及乙二醇副产品生产、乙二醇及乙二醇副产品销售;金属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拾壹亿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24日至2021年03月21日

住　　所　晋中市寿阳县工业园区(马首乡吴逯垴村)

登记机关　寿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4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2020年1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一致。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评估结论合理。

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刘天飞 11020029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耿东阳 41190076

2020年5月25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 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14005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

序列号：000030

编号：I 03997202

营业执照

(3-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22611233N

名　　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7月19日 至 2049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财务顾问；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耿东阳

性别：男

登记编号：41190076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7-23

年检信息：2019年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耿东阳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耿东阳 41190076

打印日期：2020-03-26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天飞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20029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2-03-06

年检信息：通过（2019-07-26）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资产评估师 刘天飞 11020029

打印日期：2020-03-2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30b20200930/31

委托合同

文本监制 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阳泉

合同编号：2020000025
签订地点：太原
签订时间：2020-05-12

甲 方：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名称、金额、交付期限

委托名称	金额（元/含税）	交付期限	备注
甲方转让资产（寿阳化工100%股权和丰喜集团100%股权）评估	800000	2020年5月31日之前	
合计	800000		
合计 人民币 金额（大写）:捌拾万元整			

二、评估要素

1．评估目的：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出售，需要对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甲方所指定的评估对象为： 评估对象1：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对象2：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2)甲方所指定的评估范围为： 评估范围1：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评估范围2：阳煤丰喜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具体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3．评估基准日：甲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 月 31 日。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三、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资产评估报告的用途：本合同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用于资产出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恰当理解和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至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4．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安排财务管理人员、资产管理人员等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负债进行清查，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资产申报工作，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

2．甲方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收益预测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签章确认。

3．甲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本次资产评估过程中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向第三方提供。

4．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5．出现如下情况，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1）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2）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3）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4）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完成资产清查和评估申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现场执行评估业务。

2．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3．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提交符合资产评估准则的评估报告(含单独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

4．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被评估单位一切未公开披露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被评估单位的书面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六、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综合考虑项目资产特点、项目执行成本和行业收费水平，双方确定评估费用（含土地评估报告费用），共计￥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含6%增值税），此评估费用包含差旅费（全部资产评估业务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由评估机构所在地至工作现场的交通费用及工作现场发生的食宿费等现场工作费用），差旅费由乙方承担。评估费用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甲方的评估范围及评估工作内容按此合同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甲方、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费用支付方式。 双方正式签订此合同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50%，即人民币 40 万元整；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评估结果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30%，即人民币 24 万元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剩余评估费用，即人民币 16 万元整。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为：

户 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113701801001362O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4．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终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时，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评估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如下：

（1）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20%；

（2）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至现场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50%；

（3）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90%。

（4）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终止时，视同乙方完成全部评估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

（5）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或正式评估报告后，非乙方原因，致使评估报告超过一年有效期而无法使用，则视同项目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评估费用。

甲方将在项目中/终止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同

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七、合同的变更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2．签订本合同后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要素发生变化，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

1．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甲方或乙方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如果因甲方违反服务合同项下的义务，导致乙方受到行政处罚、民事赔偿及其他各种损失，甲方应就该损失对乙方进行足额赔偿。

4．因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十、无

十一、无

十二、无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意见：
单位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冯志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建民	
委托代理人：朱北端	委托代理人：刘天飞	
联系电话：03537025608	联系电话：13601375412	审核单位（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只限本企业内部使用）**
账　号：515823624731	账　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2020年05月20日
邮政编码：045000	邮政编码：1000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203956766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22611233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监制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寿阳县 国用（2016）第 04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寿阳县工业园区(马首乡吴遂墕村)			
地　　号	GZ1424270403002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75940600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6年5月[illegible]	
使用权面积	480636.66 M²	其中	独用面积	480636.66 M²
			分摊面积	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寿阳县 人民政府（章）

2016 年 5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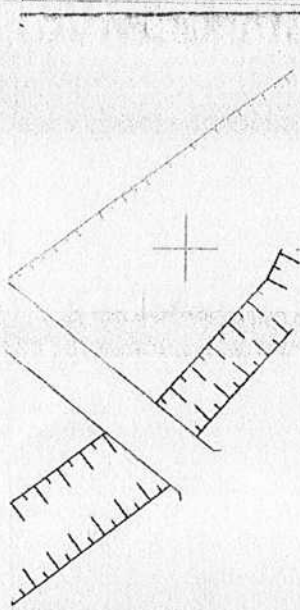

	水 类	
○ ○ ○	林 地	
.....	地类界	
⌒ ⌒ ⌒	耕 地	
0035 / 203	图斑号 / 地类号	41 / 89.460
		24.440

项目负责：卜彦先
测量员：刀如亮 郭振山
技术资料建立：刘 强
绘图员：王 静

准予发证

2016 年 [illegible] 月 23 日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 [illegible]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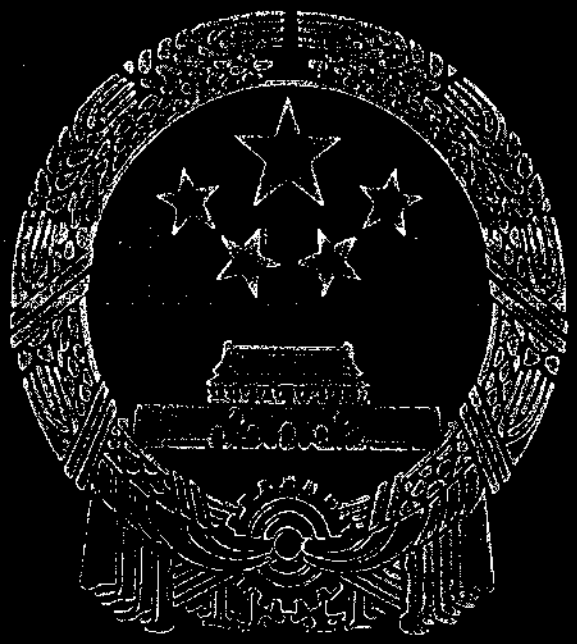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

寿阳县 国用（2016）第 04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寿阳县工业园区（马首乡吴壕塌村）			
地　　号	GZ1424270403002	图　　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75940600元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6年5月	
使用权面积	480636.66 M^2	其中	独用面积	480636.66 M^2
			分摊面积	M^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寿阳县人民政府（章）

2016年5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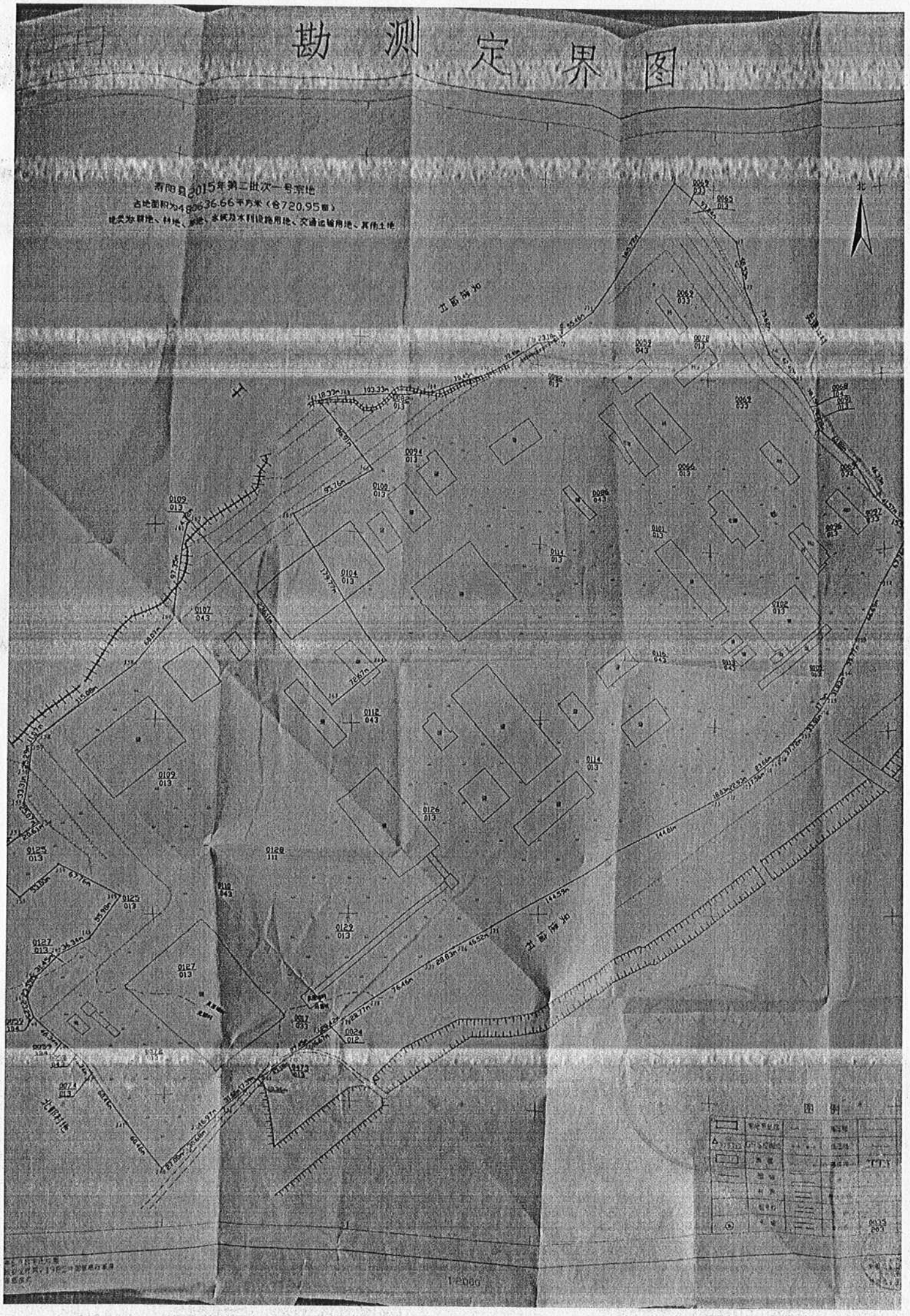
勘测定界图
寿阳县2015年第二批次一号宗地
占地面积为4806.66平方米（8720.95亩）
地类为耕地、林地、草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其他土地
北
1:2000

图 例

	宗地界址线		高压线		陡 坎
点 75 73	GPS控制点		低压线		加固坎
	房 屋		通讯线	TEL	水 渠
	围 墙		桥		林 地
	村 界		等外公路		地类界
	信号灯		小 路		耕 地
水	水 塔		乡村路	0035/203 图斑号/地类号	83.460

24.440

项目负责：卜彦先
测量员：卫如亮、郭振山
技术负责：建卫、文强
绘图员：王静

记 事

记 机 关　　证书监制机关

准予发证

（章）

2016 年 [illegible]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 021556987 S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有，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监制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作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N·06·2016·Y
01

关于房屋建筑物产权的声明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2020年01月31日，本次委估的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房屋建筑物（详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该资产无产权和债务纠纷，并承诺承担因产权和债务纠纷责任。

特此声明！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晋KHQ751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普通货车
所有人 Owner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Address 晋中市寿阳县工业园区10号（山西恒特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江淮牌HFC103701KF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J11PABC3FC06194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F4043390
注册日期 Registration Date 2015-12-0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12-02
号牌号码 晋KHQ751
档案编号 140702441356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2725kg
整备质量 1905kg
核定载质量 495kg
外廓尺寸 5605×1830×1815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0-12-02
检验有效期至2016 年12 月晋K(25)
检验记录 柴油
14900062277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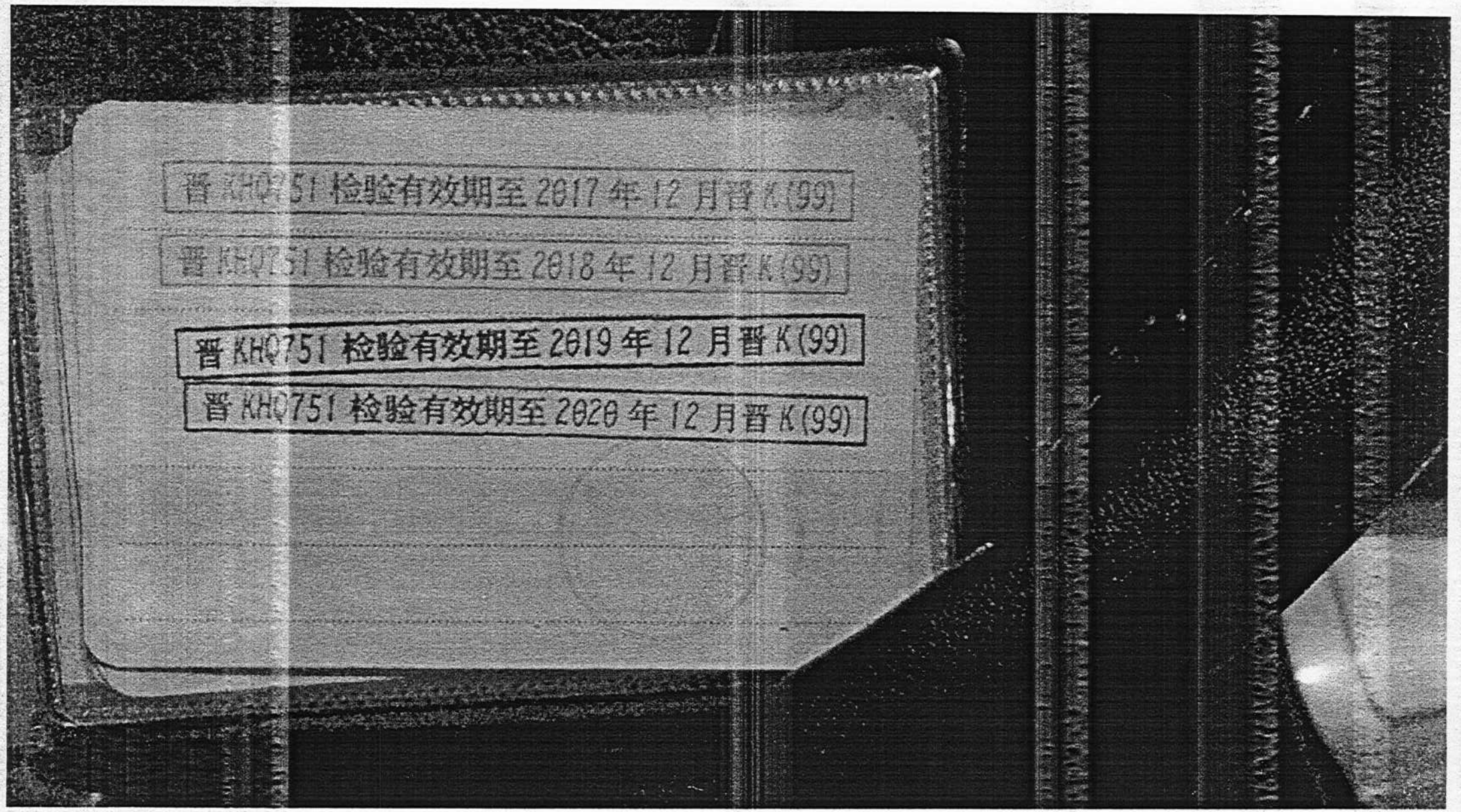
晋KHQ751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晋K(99)
晋KHQ751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晋K(99)
晋KHQ751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晋K(99)
晋KHQ751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晋K(99)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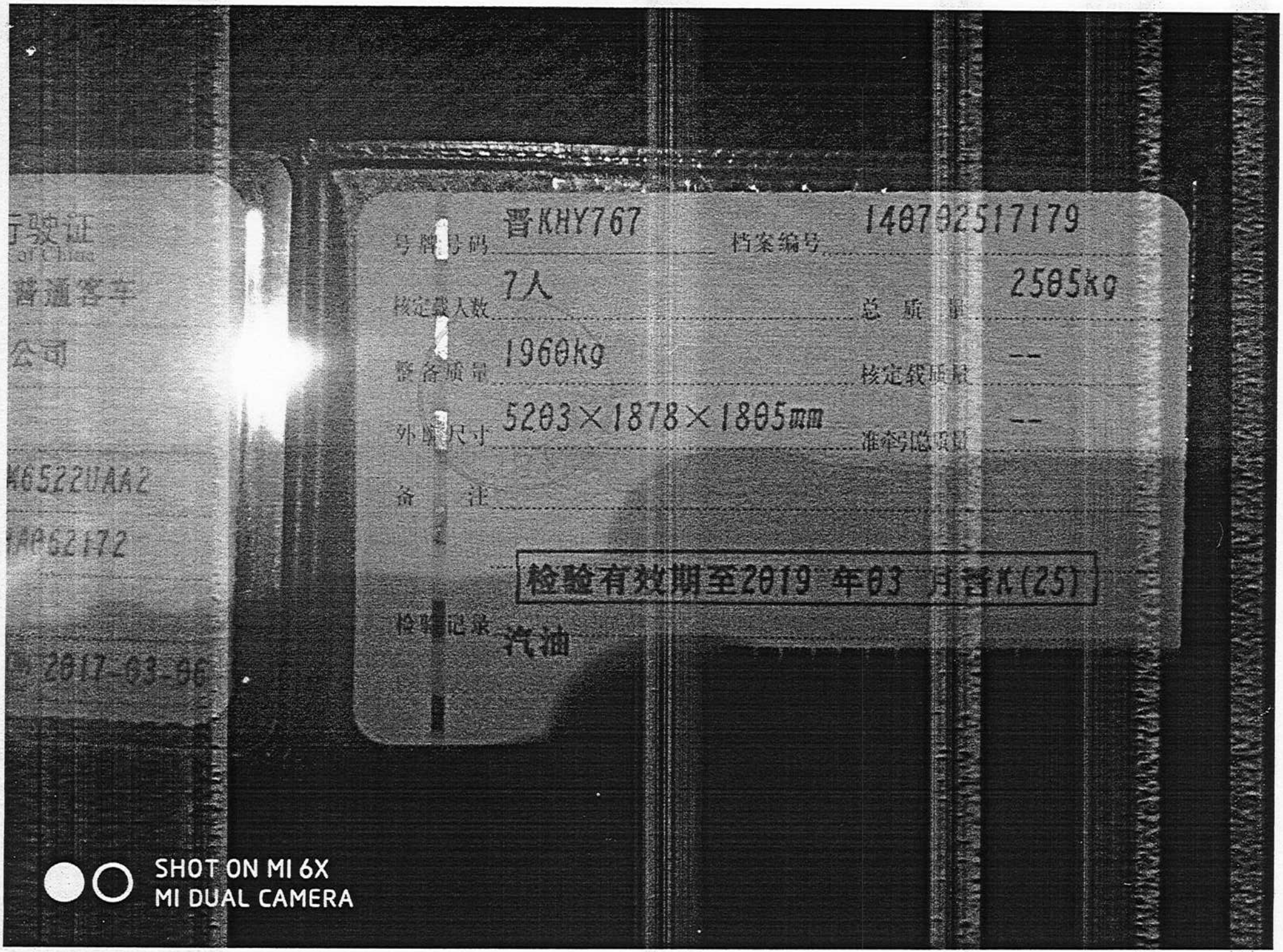
行驶证
of China
普通客车
公司
M6522UAA2
HAPG2172
2017-03-06
号牌号码 晋KHY767
档案编号 140702517179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505kg
整备质量 196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203×1878×1805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3月晋K(25)
检验记录
汽油
SHOT ON MI 6X
MI DUAL CAMERA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晋KWQ01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西省寿阳县工业园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22UAA1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L83L6JA121077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8193657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8-09-1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9-10

山西省晋中市公安局交通管察支队

号牌号码 晋KWQ017　　档案编号 140702617849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40kg

整备质量 1878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203×1878×1811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9月晋K(01)

汽油

14X0010115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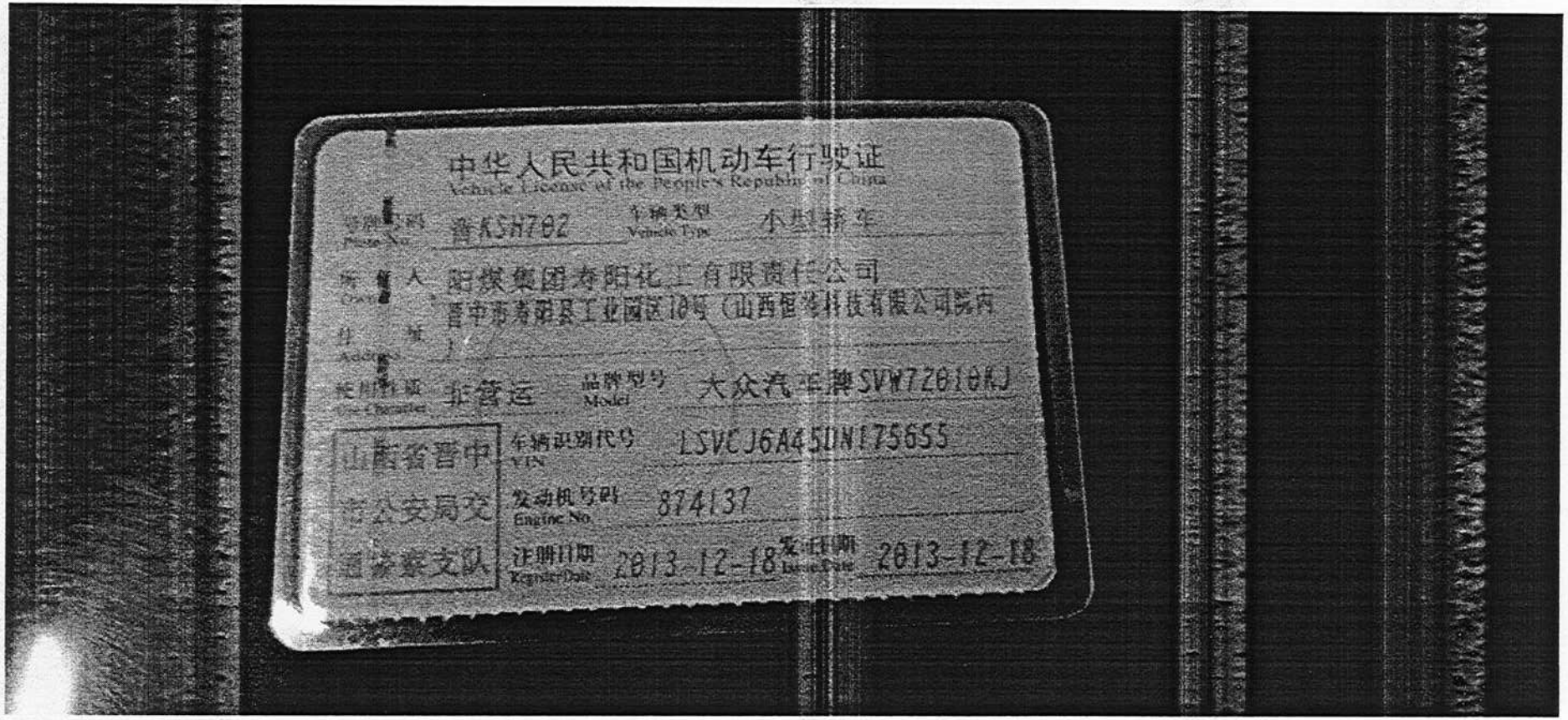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晋KSH782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晋中市寿阳县工业园区10号（山西恒泰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众汽车牌SVW7201ARJ

车辆识别代号 LSVCJ6A45DN175655

发动机号码 874137

注册日期 2013-12-18　发证日期 2013-12-18

山西省晋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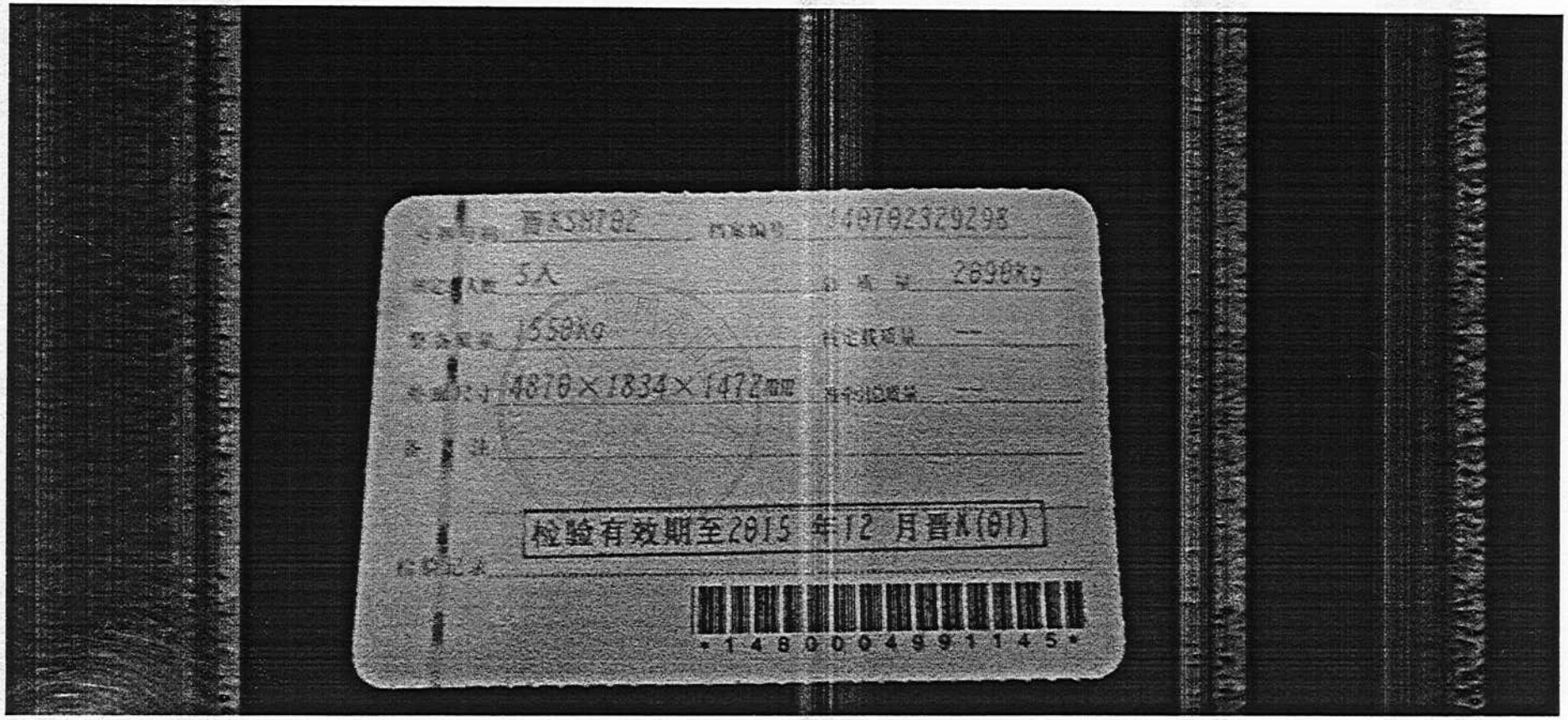
5人
2898kg
1558kg
4878×1834×1472mm
检验有效期至2015 年12 月晋X(01)
14800049911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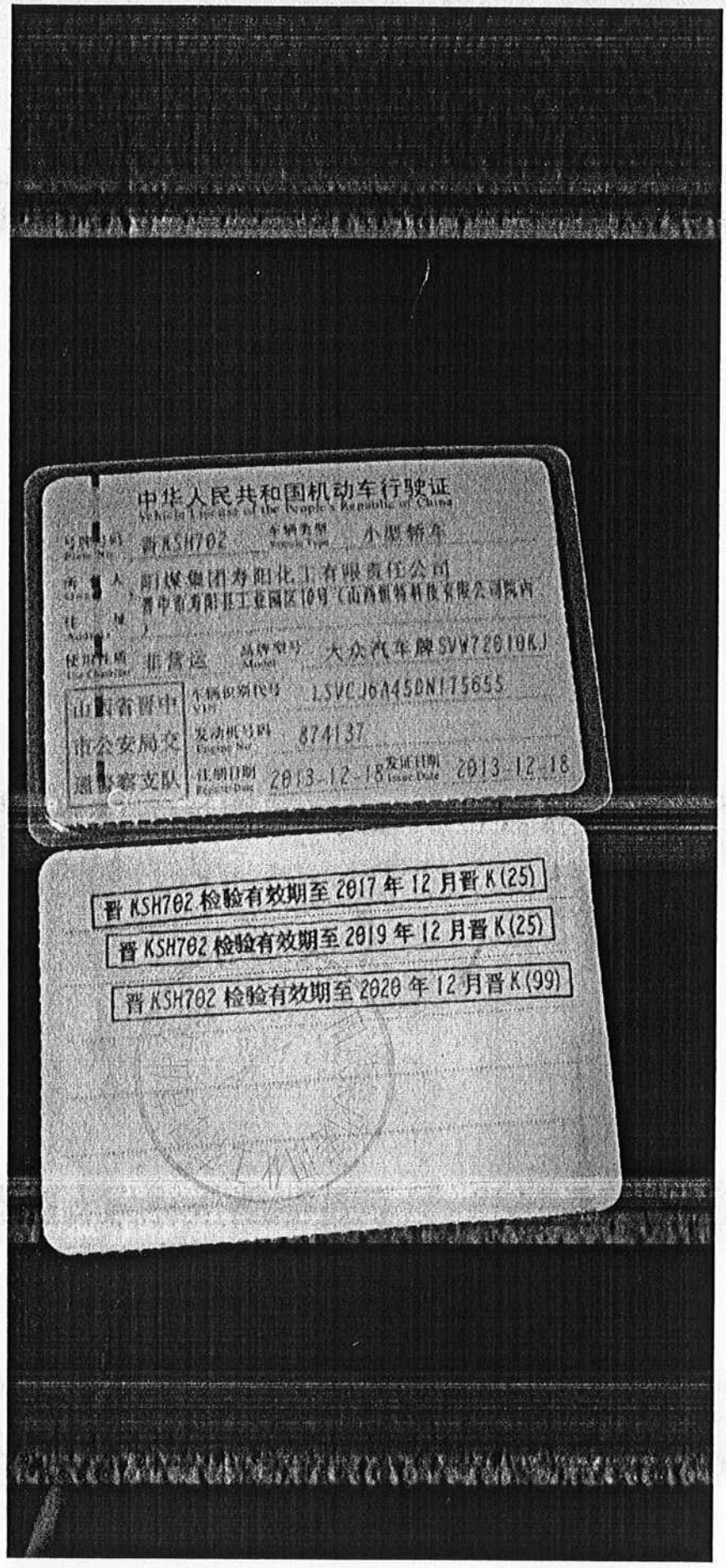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晋KSH702
小型轿车
非营运
大众汽车牌SVW7201OKJ
LSVCJ6A45DN175655
874137
2013-12-18
2013-12-18
晋KSH702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晋K(25)
晋KSH702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晋K(25)
晋KSH702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晋K(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晋KSH70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晋[illegible]工业园区10号（山西恒特科技有限公司院内）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丰田牌GTH5481ASLS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GDC46A6EG53591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H37349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4-03-0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03-03

山西省晋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晋KSH707　　档案编号 140702342932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540kg

整备质量 185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795×1910×1760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3月晋K(01)

检验记录

14100050003538

晋KSH707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3月晋K(99)

晋KSH707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3月晋K(99)

晋KSH707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3月晋K(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晋KHY79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西省寿阳县工业园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汽车牌SVW71612HH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VN02BR9HN03957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99959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7-03-0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03-06

山西省晋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档案编号 140702517157

号牌号码 晋KHY798

核定载人数 5人　总质量 1625kg

整备质量 1145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475×1706×1469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9 年03 月晋K(25)

检验记录 汽油

14X000891902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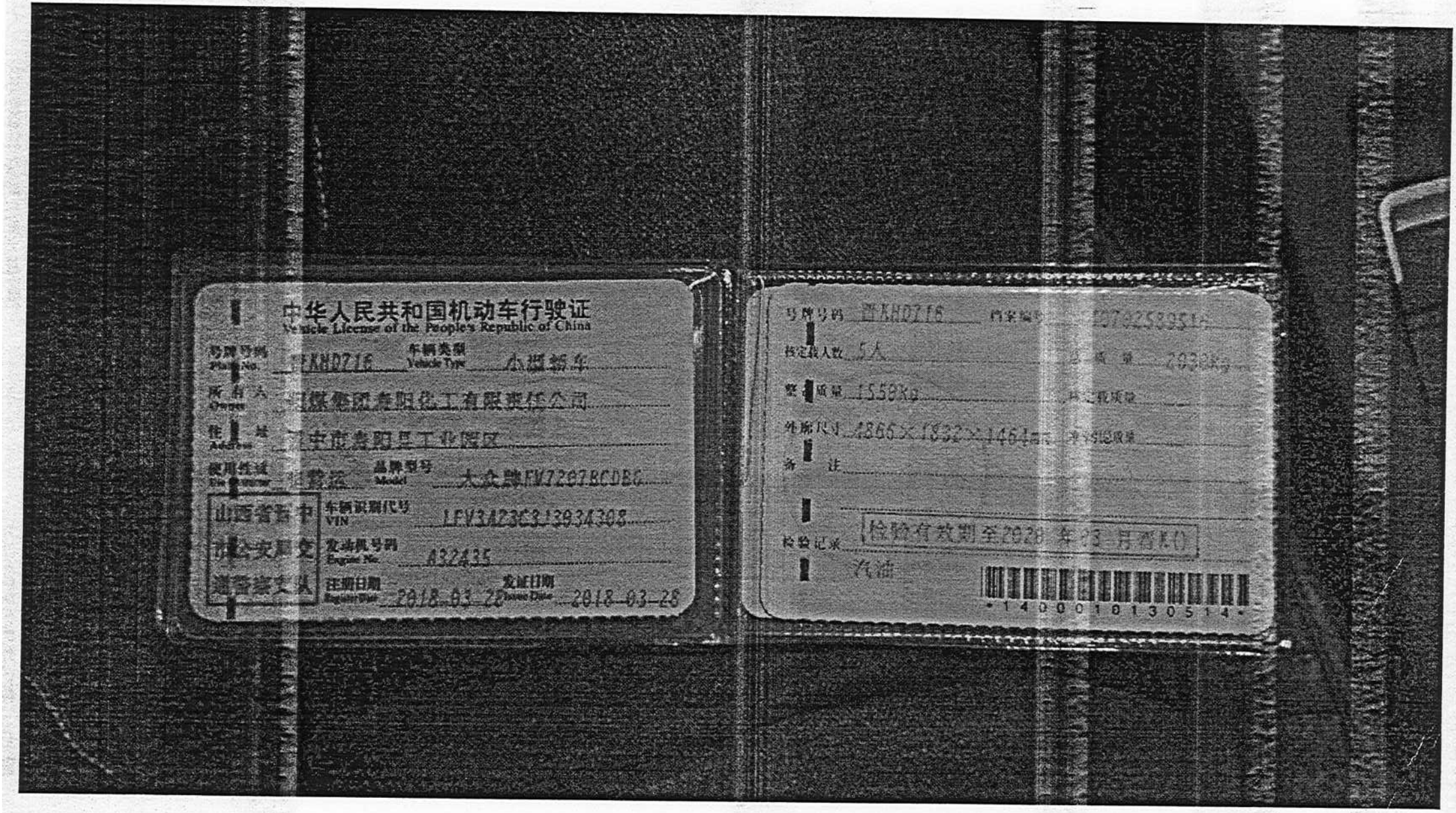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晋KHD716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址 Address 中市寿阳县工业园区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大众牌FV7207BCDBG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3A23C31393430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A32435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8-03-2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3-28
山西省晋中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晋KHD716
核定载人数 5人
整备质量 1550kg
外廓尺寸 4866×1832×1464mm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8年23月晋K()
汽油
14000101305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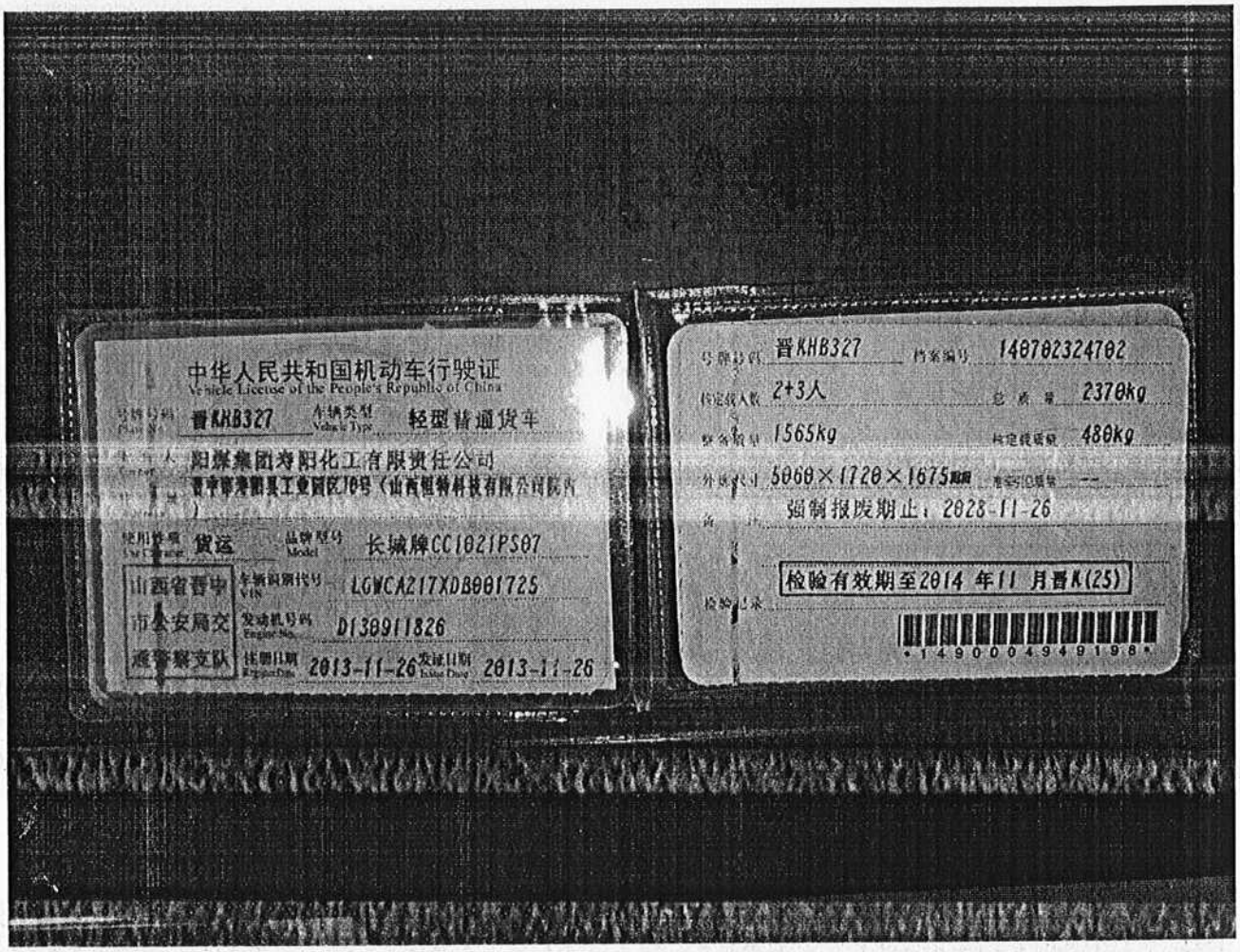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晋KHB327
轻型普通货车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货运
长城牌CC1021PS07
LGWCA217XDB001725
D130911826
2013-11-26
2013-11-26
晋KHB327
140702324702
2+3人
2370kg
1565kg
480kg
5060×1720×1675
强制报废期止：2028-11-26
检验有效期至2014 年11 月晋K(25)
1490004949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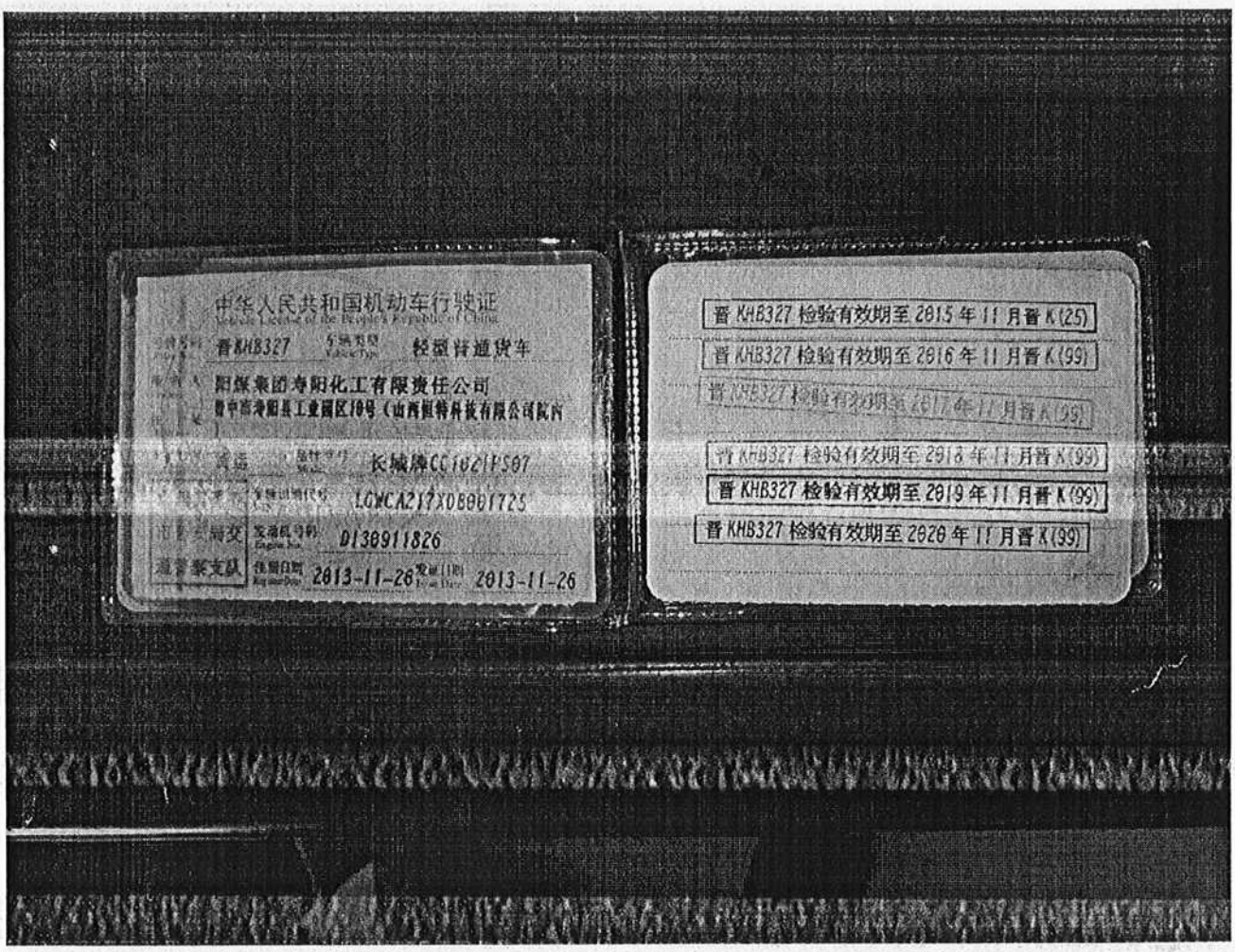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晋KHB327
轻型普通货车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牌CC1021PS07
LGWCA217XDB001725
D138911826
2013-11-26
2013-11-26
晋KHB327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11月晋K(25)
晋KHB327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11月晋K(99)
晋KHB327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11月晋K(99)
晋KHB327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11月晋K(99)
晋KHB327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晋K(99)
晋KHB327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11月晋K(99)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40725078329O5XD001P

单位名称: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晋中市寿阳县工业园区（马首乡吴逯垴村）

法定代表人:姜晋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晋中市寿阳县工业园区（马首乡吴逯垴村）

行业类别: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5078329O5XD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0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22 日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监制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

晋环权易鉴〔2015〕49号

山西省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根据《山西省排污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规定程序，双方合同履行完毕，特予鉴证，交易双方据此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及环保有关事宜。

标的名称	化学需氧量	成交量（吨）	44.610
出让方名称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二厂）		
受让方名称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价格（元/吨）	29000.00		
合同总价款（元）	1293690.00		
合同签署日期	2015年02月10日		
备注			

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

2015年2月12日

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

晋环权易鉴〔2015〕50号

山西省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根据《山西省排污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规定程序，双方合同履行完毕，特予鉴证，交易双方据此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及环保有关事宜。

标的名称	氨氮	成交量（吨）	2.230
出让方名称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正阳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二厂）		
受让方名称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价格（元/吨）	30000.00		
合同总价款（元）	66900.00		
合同签署日期	2015年02月10日		
备注			

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

2015年2月12日

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

晋环权易鉴〔2015〕51号

山西省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根据《山西省排污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规定程序，双方合同履行完毕，特予鉴证，交易双方据此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及环保有关事宜。

标的名称	烟尘	成交量（吨）	100.380
出让方名称	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		
受让方名称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价格(元/吨)	6000.00		
合同总价款（元）	602280.00		
合同签署日期	2015年02月10日		
备注			

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

2015年2月12日

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

晋环权易鉴〔2015〕52号

山西省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根据《山西省排污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规定程序，双方合同履行完毕，特予鉴证，交易双方据此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及环保有关事宜。

标的名称	氮氧化物	成交量（吨）	343.180
出让方名称	华能榆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工程）		
受让方名称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价格(元/吨)	19000.00		
合同总价款（元）	6520420.00		
合同签署日期	2015年02月10日		
备注			

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

2015年2月12日

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

晋环权易鉴〔2015〕53号

山西省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根据《山西省排污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规定程序，双方合同履行完毕，特予鉴证，交易双方据此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及环保有关事宜。

标的名称	工业粉尘	成交量（吨）	27.910
出让方名称	山西省寿阳县志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让方名称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价格（元/吨）	5900.00		
合同总价款（元）	164669.00		
合同签署日期	2015年02月10日		
备注			

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

2015年2月12日

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

晋环权易鉴〔2015〕55号

山西省排污权交易鉴证书

根据《山西省排污权交易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审核，本污染物排污权交易行为符合规定程序，双方合同履行完毕，特予鉴证，交易双方据此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及环保有关事宜。

标的名称	二氧化硫	成交量（吨）	275.720
出让方名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冶炼）		
受让方名称	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价格(元/吨)	18000.00		
合同总价款（元）	4962960.00		
合同签署日期	2015年02月11日		
备注			

山西省排污权交易中心

2015年2月13日

UBE INDUSTRIES,LTD.
Seavans North Bldg., 1-2-1, Shibaura, Minato-ku,
Tokyo 105-8449, Japan

UBE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May, 2013

Attention: **Mr. Ushio Taka**
President
HighChem Company, Ltd.

Dear Sirs,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UBE INDUSTRIES, LTD., grants to HighChem Co., Ltd. the right to grant to HighChem's licensees a non-exclusive license to construct and operate the Plant to manufacture Dimethyl Oxalate (DMO) and use Dimethyl Oxalate as raw materials for manufacture of ethylene glycol based on UBE Patents and UBE Technology i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sign the licensing contract with its licensees directly. The above right of the HighChem shall be effective from November 10, 2010 until November 10, 2030 ("Term of Authorization").
兹证明，宇部兴产株式会社授予高化学株式会社下列权利：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将使用宇部专利和宇部技术建造生产草酸二甲酯的生产装置并将该草酸二甲酯作为原料制备乙二醇技术的非独占实施许可的权利许可给高化学的被许可方，且高化学株式会社有权与其被许可方直接签订技术许可合同。上述授予高化学株式会社的权利自2010年11月10起至2030年11月10日为止（即"授权期间"）。

Meanwhile, UBE grants to HighChem a license to manufacture and sale DMO catalyst and MEG catalyst based on UBE Patents and UBE Technology i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同时，宇部兴产株式会社授予高化学株式会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宇部专利和宇部技术生产DMO催化剂和MEG催化剂的实施许可权。

During the Term of Authorization, UBE shall not grant the right to grant the license to produce DMO for Ethylene Glycol in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any party other than HighChem.
在授权期间，宇部兴产株式会社将不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除高化学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授予生产用于制备乙二醇的草酸二甲酯技术的实施许可权。

Very Truly yours,

UBE INDUSTRIES, LTD

By:
Name: Yuki Nishida
Title: General Manager
Fine Chemicals Business Unit
Specialty Chemical & Products Company

65